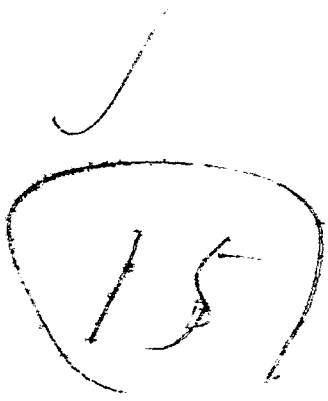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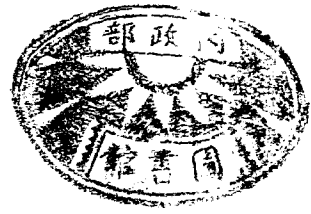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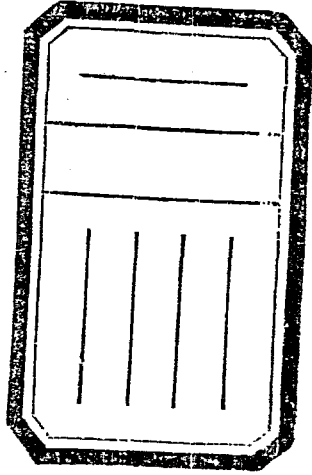


安徽皖報社叢書之一

日本軍事要覽

徐伯申著





32430

590.5
5913

MG
E312.18

日本軍事要覽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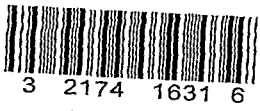
一、日本占我東省後，已經有半年多了，而我寸土未復。日本無端轟炸我淞滬以來，也有兩個多月了，雖經友邦使領多方斡旋，商議停戰，但是幾個禮拜以來，仍舊無結果。不惟如是，而她的軍部近更有強硬無理的主張，在前綫和長江方面，並積極作軍事準備。狼子野心，大有一舉亡我之概。凡我有血氣之同胞，莫不義憤填膺，誓與偕亡。伯申爰不揣簡陋，就旅學觀察調查所得，參以日本最近年鑑，草成此篇，以供我熱血同胞抗日救國的參考。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篇之成，或可為我熱血同胞戰勝日本的一個小幫助吧。

二、本文原為留日同學抗日救國會叢書的一種，後來因為經濟及其他關係，叢書未能實現。正預備由私人刊印單行，以貢獻我熱血同胞。適友人張德流兄為安徽皖報社出版叢書，故先發表。

三、本文材料得馬鶴天同學的供給和指導，原稿得祿均伯平像明三弟抄寫之處不少，合併在此鳴謝。

徐伯申二十一，四，二，於安慶

日本軍事要覽 自序



日本軍事要覽 自序



序

張德流

這一本『日本軍事要覽』，是老友徐伯申君在日本用最機密的方法，搜羅各方材料編成的。『九一八』事變後，徐君謂抗日殺敵的先決問題是在國人要先明白敵國的實力，然後『抵抗』和『準備』纔有個標準，換言之：就是要『知己知彼』，方可作戰。

敵人對我國的軍情，刺探不遺餘力，國內的軍事設備以及種種內幕，他們常常比我們自己還要清楚，令人不寒而慄！他們是強國，還這樣地防備我們這弱者！我們當此國勢岌岌，生民塗炭的今日，還不應當趕快窮起力追嗎？如再因循坐誤，前途何堪設想？徐君這一本『日本軍事要覽』，就是我們振作的先聲。

本書共七章，凡日本陸海空軍的實力和設備，以及關係機關徵兵方法等等？搜羅極為詳細，而且是最後的。反觀我國軍事實況，直是不配一較，可憐我們的前方抗日將士還是拿着中古時代的大刀在人家飛機坦克車下做『肉彈』啊！

本報有鑒於此，除致力新聞外，只要行有餘力，擬請海內專家編撰各種叢書，供獻國人參考，這本小書不過是開端罷了。本書尚有圖版多種和國內軍事專家的序文，因編輯設備和時間關係，只好等再版時加入。

著者徐君由日轉美，在紐約辦華僑日報並繼續求學，不能校核原稿，由敝社及皖省府建設廳

日末軍事要覽 序

二

第一工廠校對員校對，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我們一方面對著者告罪，同時向讀者抱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序於安慶皖報社

日本軍事要覽目次

徐伯申編

緒言

第一章 陸軍

第一節 發展概要

第二節 編制

第三節 平時兵力

第四節 戰時兵力

第五節 平時兵力中所謂殖民地的駐屯軍

第六節 常備團隊配備表（見附錄一）

第二章 海軍

第一節 發展概要

第二節 編制

(甲) 海軍區

(乙) 艦隊

日本軍事要覽 目次

日本軍事要覽 目次

第三節 實力

(甲) 艦艇隻數噸數總計表

(乙) 艦艇一覽 (1) 名稱 (2) 排水量 (3) 速力 (4) 備炮 (5) 發射管 (6) 竣工年月 (7) 製造所 (見

附錄二)

第四節 軍港和要塞

第五節 華府會議後日本海軍戰鬥的估計

第三章 空軍

第一節 發展概要

第二節 實力

第三節 陸軍航空部隊

第四節 海軍航空部隊

第四章 新兵器提要

第一節 發展概要

第二節 火力兵器

第三節 機械化兵器

第四節 航空兵器

第五節 化學兵器

第六節 電氣及光學應用兵器

第五章 軍需工業概要

第一節 軍需工業與軍事整備

第二節 軍需資源

第三節 軍需品不足的救濟

(一) 平時政策

(二) 戰時政策

第四節 工業規格統一

附日本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會的組織

第六章 軍事及其關係機關

第一節 「二重政府」及軍部的組織

第二節 陸軍

一、陸軍統制機關

日本軍事要覽 目次

日本軍事要覽 目次

四

二，陸軍教育機關

三，研究所及製造工廠

第三節 海軍

一，海軍統制機關

二，海軍教育機關

三，研究所及製造工廠

第四節 空軍

一，空軍統制機關

二，空軍教育機關

三，空軍研究所及製造工廠

第七章 徵兵法摘要

第一節 兵役義務

第二節 兵役區分

第三節 在營期間

第四節 免除及延期

第五節 召集

第六節 勤兵演習

第七節 簡閱點呼

第八節 將校升級及現役定限年齡

第九節 職業軍人團

第八章 結論

一，中日國勢概況

二，中日軍備概略

三，國際情勢

四，我們的出路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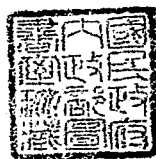
一，陸軍常備團隊配備表

二，艦艇一覽表

三，軍需工業動員法

日本軍事要覽 目次

五



日本軍事要覽 目次



日本軍事要覽

徐伯申編

第一章 陸軍

第一節 發展概要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政權由藩鎮集中到內閣。庶政固大加刷新，而對於軍事，尤為積極的改進。所以有三十年一躍而為東亞一等強國的事。大正年間，鑒於世界大戰的結果，復將陸軍大加整理，增設戰車隊，高射砲團，飛行團，並極力充實其內容。昭和二年，復改正徵兵令，制定兵役法。現在統計她的平時兵額雖只有二十三萬，但與大戰前的士兵比較起來，則其精練的程度，和內容的整備，真有天淵的差別。而關於戰時全體國民武力化的準備，更是十二萬分的努力。惟資源澆薄，實在是她國力上頂大的缺陷。但是日軍政當局，還是努力不懈，一九二八年，已準備有三百三十萬的動員，於此可以窺見一斑了。現在將她的陸軍軍備情形，分節敘述於下，藉明其陸軍方面的實際狀況。

第二節 編制

日本陸軍編制，最大單位為師團。連近衛師及駐朝鮮師團合併計算，共有十七個師團。南滿台灣等處守備隊在外。師團的編制情形如下：

(一) 師團司令部——下設參謀，副官，軍械，軍需，軍醫，獸醫，軍法等八處。

(二) 步兵二旅團——每旅二團，每團步兵三營，重機關鎗一連，步兵砲一連，平射二門，
 曲射四門，每步兵連一百五十人，鎗同數。

(三) 騎兵一團——騎兵三連，機關鎗一連，必要時配屬騎砲一連。

(四) 野砲兵一團——砲三十六門。

(五) 工兵一營——三連或二連。

(六) 輜重兵一營——二連。

第三節 平時兵力

日本陸軍常備兵員，依照十一年十四年的整理，將校，准士官以下共十九萬八千八百名。但就現時十七個師團及台灣軍關東軍等合併計算，約有總兵力二十三萬。其兵種如下：

| 種 | 類 | 聯(大) | 隊 | 數 | 中隊數 |
|----|---|------|--------|-----|-----|
| 步兵 | 兵 | 七十 | 聯隊及六大隊 | 七三〇 | |
| 騎兵 | 兵 | 二十 | 聯隊 | 七〇 | |
| 野砲 | 兵 | 十 | 五聯隊 | 九〇 | |
| 山砲 | 兵 | 四 | 聯隊及一大隊 | 二二 | |

| | | | | | | | | | |
|----|-----|----|----|----|----|-----|----|----|-----|
| 騎 | 野戰 | 重砲 | 工砲 | 鐵道 | 電信 | 航空 | 輜重 | 戰車 | 高射砲 |
| 砲兵 | 重砲兵 | 砲兵 | 兵 | 兵 | 兵 | 飛行隊 | 兵 | 兵 | 隊 |
| 一 | 八 | 三 | 十 | 二 | 二 | 八 | 十 | 一 | 一 |
| 大 | 聯 | 聯 | 七 | 聯 | 聯 | 聯 | 五 | 聯 | 聯 |
| 隊 | 隊 | 獨立 | 大 | 隊 | 隊 | 隊 | 大 | 隊 | 隊 |
| 二 | 四 | 四 | 八 | 一 | 一 | 二 | 三 | 一 | 四 |
| | | | | | | | 〇 | | |

第四節 戰時兵力

據民國十五年我國某軍事家調查，日本兵力，開戰初期，約為平時兵力的四倍，（編成與常備師團同數的後備師團）。至開戰後半年乃至一年後，即得有平時兵力的六倍。除設置充實留守隊不計外，應於必要，可以組成國民軍。——開戰初期為二十五乘四共合一百萬。開戰後半年乃

至一年後爲二十五乘六可得一百五十萬。在鄉兵約二百萬（預後備役在內）補充兵約一百五十萬（國民兵役補充兵役在內）。各種兵役共數爲二十五萬加二百萬加一百五十萬，合共可得三百七十五萬。二十歲至四十歲男子可得八百萬，十七歲至六十歲男子可得一千五百萬。

據現在調查，徵兵制推行已久，預備役，後備役人數增加。少壯的預備役則補充現役師團，較長者編爲預備師團，不足時則由後備役年齡較小者補充，其餘可悉數編成後備部隊。日本本國人口數（朝鮮台灣在外）爲六千五百萬，可召集的戰鬥員爲五百萬至一千萬。戰時步兵一師團的兵力：人一萬八千七百名，馬四千八百匹，炮三十六門，車一千六百七十四輛，飛機若干。故十七師團的兵力，應有：

人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名，

馬八萬一千六百匹，

炮六百十二門，

車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八輛，

飛機若干。

但依歐戰統計，戰場上戰鬥員一人，需有軍器製造者八人，在後方供給一切者，其間尙需十八人，故每戰鬥員一人，需二十六人的支持。歐戰中主要交戰國的戰場兵員，各爲其人口的約二

十分之一，從事於直接工作者，約全人口的六分之一。法國男子較少，當時軍需品工場勞動者，約佔戰鬥員的百分之八十，其中百分之四十五，都是婦女。

日本人口，（朝鮮台灣在外）作六千五百萬計算，戰場兵員二十分之一為三百二十萬，需要製造工員六分之一，計為一千餘萬。再加上海軍，後方留守，及農夫，日用品工人等，則全國男子之數已所剩無幾。所以照這樣的比例計算，日本戰時能到前線作戰的戰鬥員，最多不得過四百萬。

第五節 平時兵力中所謂殖民地的駐屯軍

日陸軍除常備團隊（見附錄一）在國內有一定的配備外，更於東京，朝鮮，台灣，關東州，滿州等地設置特別司令部。現在將她平時兵力中所謂殖民地的駐屯軍：分別敘述於下：

（甲）朝鮮二師，從內地各師管區徵募，司令官中將林銑十郎

（乙）台灣步兵二團，山炮兵一營，重炮兵二營，從第六師管區徵募，司令官中將真崎甚三郎。

（丙）關東州滿州一師，每隔二年與內地各師調防，駐紮滿州鐵路沿綫各地，重炮兵一營，從內地第四，第十六師管區徵募，司令官中將本莊繁。

第六節 常備團隊配備表（見附錄一）

第二章 海軍

第一節 發展概要

日本雖是四面臨海的島國，但向持鎖國主義，毫無海軍設備可言。及至大政四五五年時，始有海軍建設的曙光。明治維新後，銳意圖謀海軍的建設，經過日清日俄兩次戰役，海軍力量始漸告充實。然其海軍的擴張，並非自衛，乃在侵略。試一考其海軍政策的變遷及最近的發展，即可明瞭了。

中日戰爭前，日本海軍政策的對象，是我國的海軍。中日戰後，我國海軍，幾乎完全覆沒，於是又轉其目標於俄國的東亞艦隊。及至日俄戰後，日以東亞主人自居，其海軍政策又轉變方向於英美了。然在大戰以前，日本海軍的實力，僅及英美法的三分之一，其勢力之薄弱，固無待言。故歷屆內閣，都以提高海軍預算及擴充海軍為主要的政策，預計至少要保有世界重要海軍國的海軍力百分之七十。及經華府會議，日本海軍限定主力艦為五一五〇噸，若與英美兩國之主力艦噸數相較，乃成爲五五三之比。又附帶限定，日新領太平洋羣島各地，不得任意擴充軍備，同時廢棄戰鬥艦撥津號，即以陸奧艦補充，其他主力艦隻數，以十艘爲標準，總量爲三〇一，三二〇噸。艦齡定爲二十個年期，每年期平均約減耗五分的戰鬥力。在一九二七年，減至五成以下，一九三二年，又降到三成以下，最後至一九三五年，所有各艦戰鬥力必等於零。（詳見第四節）

故華府會議後，日某海軍少將即憤而投海，以警其國人。爭時不久，濱口首相即遭狙擊。然當時主政者之所以承認與英美海軍爲五五三比者，其最大原因，第一是日本國家實力缺乏，其次就是當時政府當局以爲戰時只要能獨占中國，不必向外攻取，也就夠了。所以日軍事當局常要求她的海軍實力：（一）須足以維持對抗世界任何國所派來遠東海面的海軍力、至少是美國。（二）爲保持日本生存上必要物資的供給，至少須保持台灣海峽以北亞洲大陸的海上交通。

第二節 編制

日本海軍的編制，係劃全國爲三大海軍區，分編全國艦艇爲七個艦隊。現在將她的各個海軍區管轄區域和艦隊分別寫在下面，以供參考。

（甲）海軍區

第一海軍區——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千葉縣，東京府，神奈川縣，靜岡縣，愛知縣，三重縣，北海道及樺太海岸的海面。

第二海軍區——和歌山縣，大阪府，兵庫縣，岡山縣，廣島縣，山口縣，島根縣，鳥取縣，京都府，福井縣，石川縣，富山縣，新潟縣，山形縣，秋田縣，德島縣，高知縣，愛媛縣，香川縣，大分縣，及宮崎縣。海岸海面並福岡縣遠賀郡，自宗像郡界以東之海岸海面。

第三海軍區——福岡縣海岸海面及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鹿兒島縣，沖繩縣，台灣及朝

鮮海岸海面。

(乙)艦隊

第一艦隊——第一戰隊長門，伊勢，霧島，日向，第三戰隊神通那珂，長良，第一水雷戰隊川內，第四驅逐隊，第五驅逐隊，第二十九驅逐隊，第一潛水戰隊迅鯨，第七，第八，第二十九潛水隊。

第二艦隊——第四戰隊妙高，那智，足柄，羽黑，第五戰隊青葉，古鷹，第二水雷戰隊鬼怒，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九驅逐隊，第二潛水戰隊長鯨，第十九，第二十八潛水隊。

第一航空戰隊——赤城，鳳翔，第二驅逐隊。

聯合艦隊附屬——問宮，能登呂，鳴戶，鶴見。

第一遣外艦隊——平戶，安宅，伏見，隅田，嵯峨，勢多、堅田，比良，保津，鳥羽，熱海，二見。(此艦隊專為威脅我內河者)

第二遣外艦隊——球磨，第九，第十六驅逐隊。

練習艦隊——八雲，出雲。

第二節 實力

日本海軍常備兵力為八八，一九九人，內有航空人員九，八七七人。其編制人數與陸軍略同

。現在爲明瞭她的實際狀況起見，將她的艦艇分別統計於后：

(甲) 日本艦艇一覽表 (見附錄二)

(乙) 日本艦艇隻數噸數總計表

| 種 | 類 | 隻數 | 噸數 |
|-------|-----|-----------|---------|
| 戰艦 | 戰艦 | 六 | 一九一・三三〇 |
| 巡洋戰艦 | 戰艦 | 四 | 一一六・〇〇〇 |
| 一等巡洋艦 | 巡洋艦 | 一二 (內未成四) | 七二・四〇〇 |
| 二等巡洋艦 | 巡洋艦 | 二一 | 一〇六・七五五 |
| 航空母艦 | 母艦 | 五 (內未成一) | 七一・五七五 |
| 潛水母艦 | 母艦 | 四 | 二八・七三〇 |
| 敷設艦 | 設艦 | 六 (內未成一) | 二三・一一〇 |
| 一等海防艦 | 海防艦 | 七 | 六三・八五九 |
| 二等海防艦 | 海防艦 | 二 | 七・三三六 |
| 一等砲艦 | 砲艦 | 二 | 二・二七〇 |
| 二等砲艦 | 砲艦 | 一一 | 三・四六五 |

日本軍事要覽

| | | |
|-------|------------|-----------|
| 一等驅逐艦 | 六七(內未成一) | 八二・五八〇 |
| 二等驅逐艦 | 四八 | 三八・七九〇 |
| 掃海艇 | 一〇 | 八・二〇〇 |
| 一等潛水艦 | 二六(內未成四) | △三四・七八八 |
| 二等潛水艦 | 四五 | △三六・一九七 |
| 特務艦 | 二五 | 二九二・三七四 |
| 計 | 二八〇(未成一除外) | 一・一七九・七四九 |

備考：上列的表，係根據一九三二年日本朝日年鑑編成。「△」記標準噸數。

第四節 軍港和要塞

倭寇的軍港有三處，另有要港四所。至於要塞，則共有十七處，現在分別寫在下面，以供參考：

(甲)軍港

司令長官

橫須賀

大將 大角 岑生

吳

中將 野村吉三郎

佐世保

中將 山梨勝之進

(乙)要港

舞鶴

大湊

馬公

鎮海

司令官

中將 末次 信正

少將 伊地知清弘

少將 湯池 秀生

中將 米內 光政

(丙)要塞

東京灣

父島

由良

豐豫

奄美大島

津輕

下關

對馬

佐世保

所屬師團

司令官

第一 中將 秦 眞次

第一 炮中佐 足立 言三

第四 中將 深見新之助

第六 少將 倉岡 直熊

第六 炮中佐 渡 優大

第七 少將 河村 茶輔

第十二 少將 井上 忠也

第十二 少將 山田卯三男

第十二 少將 作田 徳次

長崎 第十二 步大佐 岩橋 次郎

壹歧 第十二 炮中佐 重山麟太郎

舞鶴 第十六 少將 服部兵次郎

鎮海灣 朝鮮軍 少將 西鄉 豐彦

永興灣 朝鮮軍 炮中佐 池永 武雄

旅順 關東軍 中將 厚東篤太郎

基隆 台灣軍 少將 林 業

澎湖島 台灣軍 少將 金子 因之

第五節 華府會議後，日本海軍的戰鬥力的估計

欲明瞭華府會議後日海軍戰鬥力的數字，不可不先知華府會議，日海軍經海軍各強國承認准予保留的主力艦的隻數及噸數，茲特別表於下，以供參考：

| 戰艦名 | 進水年代 | 排 | 水 | 量 | 艦齡完滿年代 | 代艦起工年代 |
|-----|-------|---------|---|---|--------|--------|
| 扶桑 | 一九一五年 | 三〇・六〇〇噸 | |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二年 |
| 山城 | 一九一七年 | 全 | 上 |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四年 |
| 伊勢 | 一九一七年 | 三一・一六〇噸 | |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四年 |

| | | | | | |
|-------|-------|---------|---|-------|-------|
| 日向 | 一九一八年 | 全 | 上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三五年 |
| 長門 | 一九二〇年 | 三三・八〇〇噸 | 上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三七年 |
| 陸奧 | 一九二一年 | 全 | 上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三八年 |
| 巡洋戰艦名 | | | | | |

| | | | | | |
|----|-------|---------|---|-------|-------|
| 金網 | 一九一三年 | 二七・五〇〇噸 | 上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一年 |
| 比叻 | 一九一四年 | 全 | 上 | 一九三四年 | 全 |
| 榛名 | 一九一五年 | 全 | 上 | 一九三五年 | 全 |
| 霧島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華府會議協定既告成立，日主力艦的隻數及噸數，又經規定，此後日海軍主力艦的戰鬥力，可用概括的方法，加以推測，即取一艦的排水量噸數為標準，分其艦齡為二十個年期，每年期平均約減耗五分的戰鬥力，依是計算，則日海軍主力艦今後的戰鬥力，不出下表所計了。

| | | | | | | |
|----|--------|------------------|------------------|------------------|-----------------|-----------------|
| 艦名 | 排水量噸數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五年 |
| 扶桑 | 三〇・六〇〇 | 一九・八九〇 (六・五成) | 一六・八三〇 (五・五成) | 一二・一二〇 (四・〇成) | 四・五九〇 (一・五成) | (〇) |
| 山城 | 三〇・六〇〇 | 二二・九五〇 (七・五成) | 一九・八九〇 (六・五成) | 一五・三〇〇 (五・〇成) | 七・六五〇 (二・五成) | 三・〇〇六 (一・〇成) |

| | | | | | | |
|----|---------|-------------------|--------------------|-------------------|-------------------|------------------|
| 伊勢 | 三一・一六〇 | 二三・四五五 (七・五成) | 二〇・三一九 (六・五成) | 一五・六三〇 (五・〇成) | 七・八一五 (二・五成) | 三・二二六 (一・〇成) |
| 日向 | 三一・一六〇 | 二五・〇〇八 (八・〇成) | 二・八八二 (七・〇成) | 一七・一九三 (五・〇成) | 九・三七八 (三・〇成) | 四・九八九 (一・五成) |
| 長門 | 三三・八〇〇 | 三〇・四二〇 (九・〇成) | 二七・〇四〇 (八・〇成) | 二一・九七〇 (六・五成) | 一三・五二〇 (四・〇成) | 八・四五〇 (三・五成) |
| 陸奥 | 三三・八〇〇 | 三三・二一〇 (九・五成) | 二八・七三〇 (八・五成) | 二三・六六〇 (七・〇成) | 一五・二二一 (四・五成) | 一〇・一四〇 (三・〇成) |
| 金網 | 二七・五〇〇 | 一五・一一五 (五・五成) | 一一・三七五 (四・五成) | 八・二五〇 (三・〇成) | 一・三七五 (〇・五成) | (〇) |
| 比叡 | 二七・五〇〇 | 二六・八五〇 (六・〇成) | 一三・七五〇 (五・〇成) | 九・四八五 (三・五成) | 一・七五〇 (一・〇成) | (〇) |
| 棲名 | 二七・五〇〇 | 一七・七五 (六・五成) | 一五・二二五 (五・五成) | 二・〇〇〇 (四・〇成) | 四・一二五 (一・五成) | (〇) |
| 露島 | 二七・五〇〇 | 一七・八七五 (六・五成) | 一五・一二五 (五・五成) | 二・〇〇〇 (四・〇成) | 四・一二五 (一・五成) | (〇) |
| 總計 | 三〇一・三三〇 | 三三・一九八 (七・三五成) | 一九一・〇六六 (六・三四成) | 四五・六〇八 (四・八三成) | 八二・八〇〇 (二七・五成) | 二九・七六五 (〇九八成) |

第三章 空軍

第一節 發展概要

日本於陸海兩軍，已有相當的自信，只是對於空軍，懷着異常的顧慮。所以日陸軍省和參謀本部，近年對於空軍的發展及空防的設備，非常努力。一方積極宣傳防空思想，一方努力建造防空器具。舉凡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照空燈，聽音機，停泊氣球，防毒設備等，均置有專管機關。同時提倡民用航空，以爲總動員時的協助。現在將她的航空人員及飛機數分述於下：

第二節 實力

(甲) 陸軍航空人員現有九千八百八十七人，飛機有八百三十一架。其種類有練習機，偵察機，單戰鬥機，輕爆擊機，重爆擊機等五種。

(乙) 海軍航空人員現有六千九百四十四人，飛機四百七十三架，內搭載於航空母艦者三二九架。

(丙) 民間飛機師現有二百八十一人，飛行機一百二十一架。

上述航空關係人員數及飛機數，是根據日政府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七日致國聯的報告書。但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日本飛機數，陸軍共八百五十架，海軍四百六十架，民有九十架，航空艦三架，製作所十二。平時製作，年額約一千架，戰時至少可以增至五倍，五千架以上。時閱數年，而



其數只此，其非實數可知。

第二節 陸軍航空部隊

日陸軍方面航空軍隊，稱為陸軍航空本部，由陸軍飛行學校及航空諸部隊組成。航空本部的職權，為司理關於航空事項的調查，研究試驗及設計，航空兵諸部隊的專門教育的齊一進步，關於航空器具的審查統一並修理購買等事項。陸軍飛行學校，分設於所澤，下志津，明野三處。所澤飛行學校為關於駕駛飛行機及關於飛行機機關的學術研究的地方。下志津為關於戰術，偵察，通信照相等學術研究的場所。明野為關於空中戰鬥，空中射擊及火器的處理等學術研究的機關。航空諸部隊的編制及駐屯地如左：

| 隊 | 號 | 中隊數 | 駐屯地 | 所屬師團 | 隊長 |
|--------|---|-----|--------|------|----------|
| 飛行第一聯隊 | 四 | 四 | 岐阜縣各務原 | 第三 | 大德川好敵 |
| 飛行第二聯隊 | 二 | 同 | 同上 | 同上 | 大鐸木彥現 |
| 飛行第三聯隊 | 三 | 三 | 滋賀縣八日市 | 第十六 | 大齋藤堂堂男 |
| 飛行第四聯隊 | 四 | 四 | 福岡縣大刀洗 | 第十二 | 中柳島鐵一 |
| 飛行第五聯隊 | 四 | 四 | 東京府立川 | 近衛軍 | 大佐 小笠原數夫 |

| | | | | |
|--------|---|-------|-----|--------|
| 飛行第六聯隊 | 三 | 朝鮮平壤 | 第二十 | 大江島美次郎 |
| 飛行第七聯隊 | 四 | 靜岡縣濱松 | 第三 | 大江亮一 |
| 飛行第八聯隊 | 二 | 台灣恆春 | 台灣軍 | 大山崎甚八郎 |
| 氣球隊 | 二 | 千葉縣 | 近衛軍 | 大藤木恆治 |

第四節 海軍航空部隊

海軍方面航空部隊，共有四個航空隊，其隊名隊數及司令官如左：

| 隊名 | 隊數 | 司令 |
|--------|-----------------|----------|
| 霞浦航空隊 | 飛行隊七隊 飛行船隊一隊 | 少將 小林省三郎 |
| 橫須賀航空隊 | 飛行隊三隊半 氣球隊一隊 | 大山田忠治 |
| 館山航空隊 | 飛行隊二隊 | 大堤政夫 |
| 佐世保航空隊 | 同上 | 大杉山俊亮 |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一八

大村航空隊 同上

中竹田六吉（爲倭最精銳的航空部隊）

第四章 新兵器提要

第一節 發展概要

日本在明治維新前，無所謂正式軍隊，即有也不過是藩鎮大臣私人的衛隊，明治維新後，始有正式軍隊，已在前面敘述過了。此種新式軍隊成立後，所用之槍械，都是由西洋各國買來。及軍械廠，火藥廠，造船廠等成立後，才開始應用她特長的能力——模仿力，極力仿造。近來一天進步似一天，除仿造外，也有所發明。西洋各國試驗成功的殺人利器，固均能做造，而最近對於用無綫電操縱坦克車，兵船，空中添油等試驗也都得着優良的成績。

古來兵器，是尋着各時代工藝技術的頂點，劃分各戰役而為飛躍的進步發達。這在兵器發達史上，是最顯明的事實。歐洲大戰，使戰車，毒瓦斯，航空機等新兵器發現，已足令人驚異，而一檢視歐戰後兵器界的趨勢，則更令人驚異。藉着大戰中的體驗，現代科學的陶冶，新兵器的改善和創製，大有惟日不足的情勢。簡直是要隨着電氣，光學，化學，機械學的騰達而開闢非常的新的田園。現在且將新兵器的一般為常識的說明，並以之為日本新兵器認識的參考。

第二節 火力兵器

所謂火力兵器，就是砲和槍，隨着向來的火藥，冶金，造兵技術的發達而發達。但是到了現在，加上化學，電氣，光學的元素，觀測具，照準具的發達和彈丸效力的增大，槍砲已在戰爭的

場合上，大顯其威力了。統計大戰後世界的火力兵器中，最新的約有自己緊縮砲，內管取換砲，自動步槍，輕機關槍，列車砲，長射程砲，高射砲，破片砲彈，地雷爆彈，破甲爆彈，瓦斯彈，發煙彈，照明彈，燒夷彈，電氣砲等十數種。

第二節 機械化兵器

大戰後，隨着火力威力的增加，與運動戰主義的高潮，雖在現代猛烈火力之下，竟有快速的移動性，且具有偉大的攻防力的裝甲戰車。戰車是一種突擊兵器，所以能以厚的裝甲板與防毒設備並裝備的機關槍冒着砲彈的牆壁，毒瓦斯的雲霧而前進。依於全重量的大小而有輕重中的三種。十噸以下的叫做輕戰車，二十噸以下的叫做中型戰車，二十噸以上者即謂之重戰車。所有世界戰車中要以法國六十八噸的爲最大。速力普通一時間約三十浬，中型以上，裝有三吋口徑的砲與機關槍。最近美國苦利司齊型，每小時有九十浬的快速力，最近法國有六百噸戰車的設計。發動機的發動，一般均用揮發油。在現在發達的道路上，形態實是千差萬別。

戰車以外，更有裝甲汽車。即以平時強馬力的貨車改造而成，大戰中曾經使用。現在軍用的有六輪車，八輪車等，最重視多輪車。雖在凸凹，高低，溝渠等不良地形上能夠自由行進。速力與武裝，隨車之目的與形狀而不同。計其種類，有強行偵察用，騎兵專用，對戰車用，對空用，人員彈藥運送用，及無綫裝甲汽車等。美苦利司齊裝甲汽車時速九十哩，英全裝軌式的維克司

裝甲索引汽車，時速爲五十料。

第四節 航空兵器

航空機中發達最快的，就是軍用機。其最大時速有三百料，航續十數時間，上昇限度達九千米。就其任報上可大別之爲爆擊機，戰鬥機，偵察機三種。戰鬥機爲與敵機在空中行更戰爭的必要，以輕快機敏爲貴。所使用者爲小型單座機，約有五百匹馬力時速二百三十乃至三百料，上昇度八千米以上。上昇在五千米九分以內，可以發揮其能力，航續力不過三時間。機首備有機關槍二挺（歐美常一機六挺）口經七密理乃至八密理，一分間發射速度七八百發乃至千發。偵察機的任務爲偵察遠距離的敵情，探知戰場前後的敵情，觀測炮兵的射擊。此種機之優良者，時速二百五十啓羅米突，上昇七千米突以上，航續時間五時間，五百馬力。自數千米的上空可以攝影，並備有無線電信，向下滯射機關槍二挺。乘坐二人，一司駕駛，一司偵察。爆擊機有輕重之分：輕爆擊機對於敵人陣地、橋樑及其他戰術上的必要，施行炮彈攻擊。能攜帶二十五啓羅格蘭姆內外的小型炸彈（最大的五百啓羅格蘭姆），時速百八十啓羅米突，上昇力四千米突，航續時間三小時。重爆擊機爲飛行遠距離的最大軍用機，有大的搭載力與航續力，備有千馬力乃至二千馬力達十時間以上的航續力，分別裝置自衛之機關槍六挺，最近有裝置機關炮的。爆彈的搭載量有千啓羅格蘭姆乃至二千啓羅格蘭姆以上，並攜帶破壞都市的燒夷彈，毒瓦斯彈。行動半徑千五百——

二千啓羅，時速二百啓羅，上昇力五千米矣。備有無線電信機，夜間長距離飛行的航空用計算器。

第五節 化學兵器

大戰中隨着航空機，戰車而發揮威力的，就是毒瓦斯。毒瓦斯是化學兵器的主要兵器，此外有發烟劑，燒夷劑及火焰放射劑等。關於毒瓦斯的使用，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和平公約，曾經禁止使用。以重人道。但在相距不到二十年的歐洲大戰時，各國對此條約，均行無視，使其慘酷的威力，發揮於歐洲戰場。戰後一九二一年的華府會議，再行協定尊重海牙公約，禁止使用這種不人道的毒氣。但是各國依然支出多量的經費，研究毒瓦斯，並努力于其防獲。大戰時所研究毒瓦斯的種類，達三百種，但是被用的不過十種內外。而窒息性，催淚性，噴嚏性，中毒性，糜爛性等五種，又較爲普通。

窒息性毒瓦斯中最有力的就是福斯珍，其次爲地福斯珍，再次爲鹽素，皆有使呼吸困難的作用。福斯珍爲強毒性的窒息劑，中其毒者呼吸促進，肺血液凝固，血壓增高。空氣中要含有十五萬分之一，人處其中，卽足以致命。因其爲常溫之氣體，頗適宜于雲狀攻擊法。

催淚性毒瓦斯 此種毒瓦斯有劇烈之催淚作用，其稀薄者雖不能置敵人於死地，然可以使之失去戰鬥能力。但將其濃度增至相當程度時，亦能起致命作用。化合物中能起催淚作用者，種類

固多。然效力最大者，不外臭化亞賽頓，臭化美幾覺衰幾覺克頓，碘化醋酸衰幾覺，青臭化辦幾覺，臭化辦幾覺等數種。

噴嚏性毒瓦斯 用二氯化砒衰幾覺與二臭化砒衰幾覺等液體，納入彈丸發射後，則化為蒸氣放散，在空氣中凝縮而為烟狀小點。如浸入鼻，咽喉，肺等器官，能起強烈之刺激，大顯其噴嚏流淚嘔吐等毒性作用。且此種烟狀小點，能穿透普通的防毒面具。

中毒性毒瓦斯 此種瓦斯，就是青酸。使此種瓦斯浸入神經中樞一立方米突中有五百密里格蘭姆即可致命。

糜爛性毒瓦斯 凡動物與濃厚的芥子瓦斯（糜爛性瓦斯）接觸後，能使表皮或內部發生充血及壞疽等症狀。而由肺部或其他部分吸收而入於血管，由血管而輸送於全身各部的組織者，即發生嘔吐，下痢，呼吸困難，暈暈，心臟衰弱等症候。大戰中所用者為硫二鹽化衰幾覺，法蘭西稱為芥子瓦斯。其毒性強烈，且能持久，若撒布于森林，一週間，仍能保有毒性，大戰末美黎威瓦斯所發見之瓦斯，與芥子瓦斯有同程度的猛烈毒性，因謂之為黎威散毒。如在東京市中撒布芥子瓦斯二百噸，則市內居民可以全滅。

發烟劑 此種烟劑又名烟幕，在今日戰術上實佔最重要之位置。無論陸海空軍，當施行攻擊或退却時，可利用之以減少敵軍炮火的效力。此種烟幕初發現時，所用者多為黑色的烟。後因黑

烟的遮蔽力不若白烟，所以近來所用的，多是白烟。經研究而用之于實際者已有(1)掩蔽軍艦用的發烟箱(2)掩蔽戰綫用的發烟燭(3)攻奪戰壕用的發烟擲彈(4)拋射遠距離用的發烟彈(5)軍艦上所裝置的發烟筒等五種。

第六節 電氣及光學應用兵器

立於時代尖端的兵器，要算是電氣兵器及光學應用兵器了。電氣兵器的種類很多，依于有綫，無綫而產生的電氣通信；各種電氣的警戒及觀測裝置，防空用電氣聽測器及照空燈，照明用電燈及諸動力等，簡直是不遑枚舉。大戰後半期所研究的無綫操縱裝置：電氣炮，殺人光綫等，現在更是時代尖端的兵器。無綫操縱所謂無綫操縱，即是利用電波及其輻射綫，操縱遠距離的戰事，船舶，飛行機等。據傳德人在一九一七年從飛行機上利用電波操縱搭載炸藥的水雷艇，企圖襲擊敵人的海軍根據地，雖未得十分的效果，但此可說是開端之壯舉。日本海軍方面軍艦操縱近已成功，陸軍方面長山少佐戰事操縱成功。在最近的將來，或設能將炸彈，毒瓦斯彈裝載于飛行機，從他飛行機上用無電操縱，漸近於敵人陣地，向目標物投下炸彈吧。

電氣炮——就是以電氣的力代替火藥發射彈丸的火炮。一九一六年為法人佛西翁漂布里氏所發明，得到很大的射程，此實為該炮的特長。電氣炮的最大射程，據傳能達八百啓羅米突軸的主要構造與德國的倍耳達炮大略相同。

殺人光綫——又名怪力線，其原理方法各國均守極端秘密。但是含有以下的作用：即殺傷人馬，妨害戰事，飛行的運轉，爆發遠方的火藥類等。依于光綫電波，柴外綫與其放射綫及現在未知的放射線等組合，舉起驚人的效果。將來定有若何的形式實現出來。

電氣式聽音機——要豫知航空機的夜間襲擊，除却知道推進機的聲音從那方來，別無他法。因此即有喇叭型的，蜂巢型等聽音機的發現。但是這種器具只能擴大所收的音響，效果較弱。於是使機械所收之音為電波的振動，更將電波變成光，由見音于眼而知飛行機之位置的機械。——電氣式聽音機正在研究中，最近期間或能收得實用的效果。

此外長短波電氣通信，電氣照相等，在近代戰爭上均有極重要的地位。

光學兵器——現在用于戰爭的有測距儀，照相機，彈着觀測鏡，照準望遠鏡等數種。測距儀的正確不正確，有決勝敗的重要性。在海軍方面，精確的測距儀有絕對的必要。偵察用飛行機的照相器的鏡頭，要特別的精巧。而大炮的彈着觀測鏡之必要，更是無待記述了。這許多材料，只有德國用進步的優良的技術所製的為合用。日本人雖以模仿力特長見稱，然對此亦只得說句『望塵莫及』。



第五章 軍需工業概要

第一節 軍需工業與軍事整備

工業原料是工業國發展的要素，軍需品原料是軍事整備的原子。所以要研究一國的軍事整備，對於她的軍需工業，不明白是不行的。假使只知道那一國的陸軍有多少，海軍有多少，空軍有多少，槍炮子彈有怎樣多和利害，而對於她的軍需品不清楚，可說只研究了一半。

軍需品製造的工業原料，種類很多，舉其要者，鐵，石炭，石油，銅，鉛，亞鉛，錫，鎳，水銀，鎳鉛，硝石，硫黃，甘油等。此外的硬化油工業，染料製造業等，都是軍需品中軍械的製造和運用上的重要材料。至于羊毛，綿絲，米，麥等，則更是軍用給養品的主要原料。

日本關於一切資源的計劃，設有專門的資源局管理，並極祕密。所以要研究起來，着實困難。以下所述，不過從各書中檢出一些關於日本的軍需材料罷了。看了下面一段新聞，其祕密的程度即可想見。

淞滬戰後，大阪每日新聞載稱：『我國（日本）陸軍糧秣廠，計有三處。總廠設於東京，分廠在大阪，宇品。又在北海道禮幌，設糧秣廠派出所。東京總廠專造醬油精，大阪分廠專造乾麵包，宇品分廠則製牛肉魚類等罐頭食品。目下大阪糧秣分廠，趕造乾麵包。此項麵包，可貯藏六七年，以四個爲一包，每兵士約需二包，計二百二十五格蘭姆。製造數量與貯藏額，因當局嚴禁

洩漏，無從探悉。但我國（日本）平時陸軍二十三萬，一旦下動員令時，不得不賴此三廠最低限度的供給。由此可以推知製造量的能力。但出征軍人，非必要時，尙不運出。此次上海事變，因上海商入的經濟絕交，仍將貯藏品輸出供給。……

第二節 軍需資源

日本一般工業原料很缺乏，這是人人所知道的。而她的軍需工業原料，尤爲缺乏。這是日帝主義發展的途徑上的大障礙，也是日帝國主義生存上一個大危機。現在將她近五年來重要物品輸出輸入價額概算表分別列下，藉以測知她的軍需資源的一般：

重要輸出品價額概算表（單位千圓）

| 時期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八 | 一九二九 | 一九三〇 |
|-----|-------|-------|-------|-------|-------|
| 食料品 | 一四・三五 | 一三・四〇 | 一五・六〇 | 一六・二八 | 一六・八〇 |
| 豆類 | 一〇・九四 | 一〇・四六 | 一〇・四一 | 一四・六二 | 七・三五 |
| 水產類 | 一四・三六 | 一〇・四四 | 一七・三五 | 三三・四九 | 一八・〇〇 |
| 小麥粉 | 一九・七五 | 一四・三九 | 二四・七六 | 三六・八六 | 一四・四六 |
| 製茶 | 三・〇九 | 一〇・六六 | 一・七九 | 三〇・三六 | 八・六六 |
| 砂糖 | 一四・〇七 | 三六・九七 | 三六・四四 | 三九・九零 | 二五・七五 |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 | | | | | |
|------------|---------|--------|---------|---------|---------|
| 罐頭品 | 一五・九七六 | 一五・八〇〇 | 三三・〇三二 | 二五・六六三 | 三・七六三 |
| 原料品 | 一四・二五〇 | 六・〇六六 | 八・八四六 | 八・七九九 | 六四・四九七 |
| 屑絲及真綿 | 一六・三四四 | 二・四九六 | 二・四九九 | 一三・〇四一 | 六・五七六 |
| 石炭 | 三・二二三 | 二五・五〇六 | 二四・五五四 | 三三・二二六 | 二二・七八三 |
| 木材 | 一七・八九五 | 一五・八九九 | 一七・八九四 | 三・二三八 | 一四・六三三 |
| 原料用製品 | 八八・八六三 | 八四・八〇七 | 八三・七一四 | 八三・七五五 | 五四・一〇〇 |
| 植物性油 | 一一・二六六 | 一〇・二二六 | 六・七八八 | 九・二二〇 | 一一・三三三 |
| 生絲 | 七三・一五三 | 七四・二六五 | 七三・九九九 | 六二・〇四〇 | 四二・六四七 |
| 鐵材 | 三・三六六 | 三・四零七 | 四・八三六 | 五・二五三 | 九・〇五九 |
| 綿織絲 | 七〇・七七 | 六・七五四 | 二五・八九六 | 二六・七五二 | 一五・〇三三 |
| 扁織類 | 一七・四七七 | 八・四九九 | 四・七七七 | 五・二六六 | 三・四七 |
| 全製品 | 八三・二二三 | 八四・一三三 | 八二・九九九 | 九三・七三〇 | 六九・一八九 |
| 綿織物 | 四四・三三〇 | 三六・八六六 | 三三・三三七 | 四二・七〇七 | 二五・二二七 |
| 絹織物 | 一三三・〇九〇 | 一五・八六五 | 一三三・〇九五 | 一四九・九五四 | 一〇〇・七二〇 |
| 襪子及 視衫類 | 三三・〇六六 | 二五・〇五三 | 二七・七一九 | 元・六五四 | 三三・八四九 |

| | | | | | |
|-----|--------|--------|--------|--------|--------|
| 筒子類 | 一四・三六八 | 一六・六三一 | 二二・九四四 | 三三・三一一 | 九六・〇九〇 |
| 機械類 | 九・三三四 | 一一・三三三 | 一〇・〇四四 | 三三・六二七 | 一七・九六六 |
| 陶磁器 | 三三・一八二 | 三〇・一六二 | 三三・六四三 | 三三・六三三 | 三三・七一 |
| 紙類 | 一九・〇二八 | 一九・元一 | 二五・六三三 | 三三・三三三 | 二七・五〇六 |

重要輸入品價額概算表(單位千圓)(時期與上同)

| | | | | | |
|------|---------|---------|---------|---------|---------|
| 食料品 | 三三〇・二八〇 | 三三三・三四〇 | 二九八・四三三 | 二七二・二五五 | 二〇八・二九六 |
| 米 | 五〇・六五五 | 六九・九六 | 三三・六七三 | 三三・六八二 | 一九・五六一 |
| 小麥 | 九三・四九 | 五三・九元 | 六七・六七 | 七〇・八六 | 四・五〇九 |
| 豆類 | 六二・六一 | 五三・九〇 | 六七・六四 | 六九・七四 | 四九・七六四 |
| 砂糖 | 八三・六七 | 七五・八四 | 六四・九七 | 三二・六〇 | 二五・九三七 |
| 原料品 | 一・三四・九八 | 一・二〇・四九 | 一・二五・九八 | 一・三三・九七 | 八六・五三三 |
| 採油原料 | 二九・四四 | 一八・八五 | 三二・七五 | 三〇・七七 | 一九・九六九 |
| 石炭 | 二七・八三 | 三三・四六 | 三三・七五 | 二四・九九 | 三四・二〇四 |
| 生橡皮 | 四〇・〇九 | 三三・五二 | 二七・九五 | 三三・八四 | 一七・九三一 |
| 硫安 | 四四・六一 | 三三・七五 | 三三・〇五 | 四六・〇六 | 二九・六四 |

日本軍事要覽

| | | | | | |
|--------|--------|--------|-------|-------|-------|
| 棉花 | 七三・九五 | 六四・六〇 | 五九・八〇 | 五三・〇六 | 五二・〇四 |
| 油 | 二四・一四 | 九・九五 | 八・八九 | 七・九九 | 六・四七 |
| 羊毛 | 六・〇三 | 一〇・六五 | 二一・八四 | 一〇・八六 | 七・六〇 |
| 木材 | 一〇三・九八 | 一〇三・七三 | 一〇・八六 | 八・八三 | 五・〇八 |
| 原料用製品 | 三七・一八 | 四七・八七 | 三二・八四 | 三三・三三 | 三六・四七 |
| 製絲巴爾甫 | 一〇・四六 | 二・九〇 | 一一・四三 | 一三・四六 | 一三・〇八 |
| 毛絲 | 三・四四 | 四・五二 | 三・二三 | 一八・七五 | 一四・四九 |
| 銑鐵 | 一七・五八 | 二〇・九五 | 二五・二五 | 二六・四三 | 一五・八四 |
| 其他鐵類 | 二七・三九 | 二四・一三 | 三四・二九 | 三三・六六 | 七・六二 |
| 鉛(塊及錠) | 一八・七四 | 一五・三〇 | 一四・八四 | 一五・〇三 | 二・二七 |
| 亞鉛 | 一四・〇三 | 九・五三 | 一〇・九七 | 八・九四 | 四・九五 |
| 全製品 | 三四・九三 | 二八・八二 | 三三・五四 | 三三・九三 | 三三・〇九 |
| 石油 | 一一・九三 | 七・九六 | 三〇・六八 | 三三・六二 | 七・八七 |
| 毛織物 | 三・六六 | 三・六〇 | 三・三三 | 一九・九四 | 一一・四四 |
| 機械類 | 六・四〇 | 三・六一 | 九・五一 | 一三・〇五 | 八・七四 |

觀上二表，可知日本食料品，原料品之不足。原料用製品及全製兩項品，數字上雖現出超，但銑鉄，亞鉛，石油，毛織物等，均全無輸出。軍隊給養品中，以食糧，羊毛，棉紗等爲最重要，日本偏很缺令。鉄，亞鉛，石油等爲武器製造中的重要材料，而日本全爲輸入。此等重要軍需品，都仰給於外國，如果與他國發生戰事，或戰期延長，日本之失敗，是用不着說的了。

以上係一般的統計和說明，下面且將軍需品製造工業中之重要原料——(一)石油，(二)銑鉄，(三)石炭等的生產及需要，詳細統計，以明日本軍需工業的危險和求補償於我滿蒙的積極。

(一)石油——石油是一種重要的軍需品，軍事上直接燃燒的石油消費量如下表：

| 種 | 類 | 馬 | 力 | 一時間消費 | 搭 | 載 | 量 |
|---|---|---|------|-------|---|---|------|
| | | | | 量(加侖) | | | |
| 驅 | 逐 | 機 | 五〇〇 | 四五 | | | 一二五 |
| 偵 | 察 | 機 | 五〇〇 | 四五 | | | 一二三 |
| 輕 | 爆 | 擊 | 八〇〇 | 七五 | | | 三九〇 |
| 重 | 爆 | 擊 | 一〇〇〇 | 九〇 | | | 一〇〇〇 |
| 飛 | 行 | 船 | 二〇〇〇 | 一八五 | | | 七五〇〇 |

| | | | |
|-------|--------|-------|---------|
| 普通汽車 | 二〇 | 一 | 二〇 |
| 普通貨物車 | 三〇 | 二 | 五〇 |
| 小型戰車 | 三五 | 二・五 | 二七 |
| 大型戰車 | 一五〇 | 一三 | 七五 |
| 戰艦 | 三三八〇噸 | 八一五〇 | 一五二五〇〇〇 |
| 巡洋艦 | 二七五〇噸 | 一一七五〇 | 一一八五〇〇〇 |
| 一等驅逐艦 | 一・三四五噸 | 五五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 |

日本本國雖有石油的生產，然爲量極微。茲將其最近五年間的產額列下（日本內地和台灣）：

一九二六 七・五〇二萬加侖

一九二七 七・五一〇

一九二八 八・一五一

一九二九 八・五六一

一九三〇 八・三三七

日本近年因交通的發達，工業的興盛，石油的需要，逐年增加。茲將其最近五年間的消費額

統計於下：單位萬加侖

| 時期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八 | 一九二九 | 一九三〇 |
|-----|--------|--------|--------|--------|--------|
| 汽油 | 五・六四一 | 七・一九八 | 九・七五三 | 一三・五八七 | 一五・七二八 |
| 輕油 | 五・九二五 | 五・二九〇 | 六・〇八七 | 六・七五二 | 六・二九〇 |
| 燈油 | 四・八三三 | 五・八四〇 | 五・三二〇 | 五・八六八 | 四・五〇九 |
| 機械油 | 四・五九六 | 四・八〇七 | 五・三七五 | 五・六〇〇 | 五・七一八 |
| 重油 | 四・三六四 | 六・七九八 | 九・一三三 | 一七・三一四 | 一三・四〇〇 |
| 共計 | 二五・三五九 | 二九・九三一 | 二五・六七八 | 四四・一二一 | 四五・八五三 |

由上所述，可知日本石油的需要額和生產額，相差太懸殊了。其危險更可想見。所以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中關於石油問題說道：煤油一物，亦我國最欠缺的要品，立國上最重要的素。幸我所有撫順炭礦的層岩，含有油岩之量共有五十二億噸。此撫順油層岩可得五十二億五千萬元之利潤，真可謂我工業界之大革命。而有益我國的國防上，產業上極為重大。按滿蒙之鉄及煤油既可為我所有，則我國的海軍陸軍等，一進而為金城鉄壁。失滿蒙者。乃我日本之心臟云云，誠非虛語。

(二) 銻鉄——日本鉄的出產，也是很少，加以近年工業的發展，需要更多，無論如何，難

以自給自足。日本製鉄業調查會，曾按過去的需要額，推斷將來鋼鉄的需要，祇有逐年增加。按其推斷如左：

| | | |
|------|-----------|---|
| 一九二八 | 二・一一二・〇〇〇 | 瓦 |
| 一九三〇 | 二・三六六・〇〇〇 | 瓦 |
| 一九三三 | 二・七四六・〇〇〇 | 瓦 |
| 一九三五 | 三・〇三六・〇〇〇 | 瓦 |

所以日本各製鉄工廠，年來均努力改造，但是還不能自給。現在將日本近數年來銑鉄及鋼材的生產額和需要額，分別列表如次：

1、最近日本銑鉄的生產額和需要額如下：

| 年 別 | 生 產 額 | 需 要 額 |
|------|---------|-----------|
| 一九二一 | 四八〇・三〇〇 | 七五〇・八一六 |
| 一九二二 | 五五九・三一〇 | 九六三・六三四 |
| 一九二三 | 六一〇・七五一 | 一・〇三四・九六一 |
| 一九二四 | 五九九・〇二九 | 一・一一一・八八一 |

2、最近日本鋼材的生產額和需要額如下：

| 年 別 | 生 產 額 | 需 要 額 |
|------|-----------|-----------|
| 一九二五 | 六九六・七二〇 | 一・〇九二・七八五 |
| 一九二六 | 八二一・八三二 | 一・三二五・五五八 |
| 一九二七 | 九一二・一八三 | 一・四八八・五二八 |
| 一九二八 | 一・一〇九・六二七 | 一・八四七・四五七 |
| 一九二九 | 一・一一三・四六三 | 一・九〇四・五五三 |
| 一九二一 | 五六四・九二四 | 一・一二六・九九四 |
| 一九二二 | 六六一・七八一 | 一・六七六・三二一 |
| 一九二三 | 七五四・六七四 | 一・四五五・八九八 |
| 一九二四 | 八三七・〇九九 | 一・九九〇・四六〇 |
| 一九二五 | 一・〇三七・〇一五 | 一・四六二・三八九 |
| 一九二六 | 一・二四四・七二二 | 二・〇四九・〇四四 |
| 一九二七 | 一・四〇〇・四一五 | 二・〇五八・九三六 |
| 一九二八 | 一・七〇四・〇九八 | 二・三四六・八九一 |

日本軍事要覽



一九二九

二・〇三七・一九八

二・六六五・三九一

由上兩表看來，日本的鋼鐵，還沒有達到完全自給的境地。其尤可注意的，就是日本雖有年出百萬噸以上的銑鐵，然此種製銑的原料鐵鑛石，除我遼甯省鞍山，廟兒溝兩鐵鑛所供給外，餘均爲我長江沿岸各鉄山及南洋方面所供給。若此等鉄鑛，完全拒絕供給，則日本的銑鉄製造，雖不至即時中止，然亦頗難維持。所以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中關於鋼鉄問題有以下的陳說：

……按滿蒙之鐵有十二億萬噸，幸煤炭亦有二十五億萬噸。此二十五億萬噸的煤，足可精鍊十二億萬噸的鋼鐵之用。夫如是，我日本得有如此大量的鐵及煤，則我七十年間的鋼鐵，可以自給自足，可免仰鼻息於他國。更將利權計算之，按鋼一噸至少可得利益百元。此三億五千萬噸的鋼鐵生產，我國可得利益金三百五十億萬元，自國家之經濟上論之，不可謂不大。且可防遏他國輸入我國的鋼鐵，每年一億二千萬元之多，即產業立國之第一步，且我國之勢力範圍地內如可產鋼鐵以自給自足，則我日本欲爲世界第一國之要素完成，終必能統一滿蒙產鐵而避支那阻害我國鋼鐵的自給自足。

(三) 石炭——日本國內石炭的埋藏量，據第十二回萬國地質學會的討議，合實測推測共有八十億噸，約當英國二十五分之一，德國（戰前）五十分之一，美國五百分之一，日本近數十年來，工業發達，異常迅速，石炭需要逐年激增。以前雖是石炭的輸出國，近年以來，石炭產出的

增加，不能和需要的增加成比例，已由輸出國一變而爲輸入國了。現在將日本數十年來石炭的輸出入趨勢，列表於後：

| 年次 | 總輸出噸數 | 總輸入噸數 |
|------|-----------|-----------|
| 一九〇二 | 二・九三八・七四一 | 七三・一四二 |
| 一九〇四 | 二・八七八・五〇三 | 六一七・八八八 |
| 一九〇六 | 二・四〇二・三五四 | 一・六八二 |
| 一九〇八 | 二・八〇三・一一六 | 三〇・六四〇 |
| 一九一〇 | 二・七九三・六九七 | 一七三・二二五 |
| 一九一二 | 三・四四〇・三四七 | 三〇五・八八二 |
| 一九一四 | 三・五五八・三三九 | 九五〇・一〇八 |
| 一九一六 | 二・九九三・〇〇三 | 五五一・六九六 |
| 一九一八 | 二・一七九・六〇〇 | 七六一・六九八 |
| 一九二〇 | 二・一二九・五三〇 | 七九七・一五五 |
| 一九二二 | 一・六九〇・六九九 | 一・一六八・五二四 |
| 一九二四 | 一・七一一・二九二 | 一・九七九・九七八 |

一九二六

二・五八九・三一六

二・〇〇八・二七六

一九二七

二・一七三・九四九

二・六六〇・五五六

由上表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日本對於石炭的問題，是不容許其不着急了。而且日本炭質不佳，差不多沒有無烟炭。炭田集中於九州——佔百分之六十——北海道——佔百分之三十，其餘則散佈於本島，四國。主要的炭田與工業區遠隔。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其生產額已有停滯不進之趨勢。（一九一四年為二千二百餘萬噸，一九一九年為三千一百餘萬噸，一九二九年為三千二百餘萬噸）而輸入額逐年增加，輸出額更是一年一年的減退。可見日本的石炭有行將枯竭之勢了。據日本米倉清族的計算，日本國內所埋藏的石炭，今後只能支持九十餘年，佐藤清勝說，只能支持四五十年。東三省的石炭埋藏量，估計約為三十億乃至九十億噸，且與鐵鑛毗連，所以很引起日本人的注意和經營。

第二節 軍需品不足的救濟

日本關於軍需品的原料，既深感缺乏，使一旦發生戰事，自然希望速戰速決。但從歐戰結果看來，將來的戰爭，或許仍依各國經濟能力以定勝負。關於此點，日本勢不能有相當的方策，以謀補救。

關於軍需資源補救的方法，不外四種：（一）極力增加生產，（二）輸入貯藏，（三）研究

代用品，(四)糶奪。

在區域的三島面積裏，認憑她怎樣努力增加生產，恐怕所得的也是有限，況且石炭，銑鐵，石油等的生產額逐年減少，需要額逐年增加，已如上述，就是農作物的生產也是逐年減少啊。現在將她農林省所調查近五年來農產物生產額數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最近五年農產物生產額統計表 單位千石

| 期 間 | 米 | 大 麥 | 裸 麥 | 小 麥 |
|------|--------|-------|-------|-------|
| 一九二六 | 五五・五八二 | 八・五六八 | 七・四四〇 | 五・八九二 |
| 一九二七 | 六二・一〇〇 | 七・五六九 | 七・五一三 | 六・〇五九 |
| 一九二八 | 六〇・三〇三 | 七・七〇六 | 七・一二六 | 六・三八九 |
| 一九二九 | 五九・五五三 | 七・一一六 | 七・三二三 | 六・三二三 |
| 一九三〇 | 六六・八八二 | 七・〇九〇 | 六・〇八八 | 六・一二五 |

觀上表，米之產額近年雖略有增加，而麥之產量則是逐年漸少。且以其獎勵人口生殖，衛生方法進步，因是死亡少而生殖多，食糧之增加額不能成立比例。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是年出生總數爲二百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一人，一分間有三人九七的出生，對於人口千人之比率爲三二・三四，與前年相比雖稍爲減少。但是年死亡共百十七萬千三百九十九人，一分間的死亡數爲二人二

三、與前年相比減少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七人，對於人口千人之比率爲一八・一八。其相差爲何如呢？而計其最近數年來米的銷費總數，（一九二六——共消費六八・二三八千石，一九二七——共消費六七・一八一千石，一九二八——共消費七〇・三〇〇千石，一九二九——共消費六九・四八五千石，一九三〇——共消費六八・九三〇千石）更可發見其供不應求之窘狀，雖可由朝鮮台灣得多量之供給，但實際上仍有感覺供給不足之虞。因此乃對於食麵者大加獎勵，邇來已漸行普及，惟此項製粉的材料——小麥，又不能不從美國及澳洲等地輸入。如僅憑內地的生產，仍舊不足。日本政府於近數年間，每年至少收買食米約二百萬石，名爲調節米價，實則可以備不時的需。並且對於米麥等食糧的輸入，完全無稅。據日本糧友會的報告，對於戰時及平時食糧供給之問題，已擬有具體方案，現在分述於下：

（一）平時政策

1、設置中央統制機關 戰時的軍用食糧，須顧及國民的需要，謀補充的方法。故對於生產，輸出入，消費，運送及節約，代用等，均須總合軍用及全國民的需要，而立一妥善之辦法，所以應設中央統制機關，現在的資源局，必須擴充，以便一旦有事，可以改設食糧省。

2、代用糧食之研究推廣和獎勵 設法改正國民對於食米的偏愛，而併用雜穀，以解決人口和食糧問題。一方面再參酌戰時情形，積極研究各種代用食糧品的經濟和營養，依照研究的結果，

預先在平時推廣獎勵。

3、指導國民節約食糧 改良米穀的搗碾方法，提倡調理食物的智識，使技術科學化。藉以增進營養價值及嗜好，同時防止材料的浪費。

4、戰時食糧品所管各種影響的調查 戰時因農民及漁戶的動員，農耕馬的徵發，及戰中死傷人馬的補充等，而發生之勞力減少，與肥料不足所生的收穫減少等，在平時均須加以調查。

5、漁業及漁獲物耐久貯藏法的獎勵 漁業可以不需土地而得食糧，關係於國防者甚大，故更應獎勵。同時應研究耐久貯藏法冷凍罐藏等，而加以普及。

6、滿蒙資源的開拓和利用 積極的開拓滿蒙資源而利用之，是不僅可以緩和和平時的食糧問題，就是戰時軍隊和國民的給養獨立，也有關係。現在日本陸軍，平時都以滿洲高粱，豆餅作爲軍馬的飼料，一方是作戰時的預備，一方是調節食糧資源。

(二) 戰時政策

1、設立中央統率機關——食糧省 統轄並實施食糧品的調查，加增生產，制限消費，制限輸出，管理輸入。

2、增加生產的計劃 (甲) 設置關於食品生產的統制機關，(乙) 管理主要肥料的販賣，並獎勵自給肥料的增產，(丙) 耕地的擴張和改良，(丁) 耕地變換和空地利用，(戊) 占領地的

農事經營，(己)獎勵家畜和水產動物的飼養，(庚)特用農作物的調查研究及耕作獎勵。

3、節約性質的政策 (甲)食糧分配欲求平均，則主要食糧品須由國家統制，或竟由國家管理。(乙)制定國民標準食糧。(丙)制限酒類的釀造，必要時實施禁酒。(丁)制限穀類的搗碾程度。(戊)制限或禁止以穀類作飼料。(己)制限食糧品的消費。(庚)代用食糧品的強迫使用及獎勵。(辛)設置公共食堂。(壬)採用兌換券制以分配食糧品。(癸)指導並教育國民節約食糧，制限茶食等的製造。

4、國內的交易政策 (甲)調查國內食糧品的現存量，對於貯藏額，設法監督，限制及增加。(乙)設置分配，調濟國內食糧品的特種機關。(丙)主要食糧品的管理及貯藏與限制。(丁)關於食糧品的統制，必要時採用優先輸送法。(戊)公定主要食糧品的最高價格。

5、農業勞力的政策 (甲)農工勞働力的統制和分配。(乙)設立中央勞働介紹所。(丙)學生婦女的幫助生產。(丁)制定農業勞働工資。(戊)俘虜勞力的利用。(己)軍隊自營農業及士卒參加農業，以調濟勞働力的不足。(庚)優良農具的製造及貸與。

6、貿易政策 (甲)設置關於食糧品貿易的特種機關。(乙)食糧品輸入稅的免除。(丙)禁止食糧品的輸出(丁)購買國外食糧品，對於隣邦資源，尤須澈底利用。(戊)食糧品的輸入，由政府管理。(己)調節並整理船舶的輸送力。

「戰地食糧品之澈底的利用 軍隊必須以依種於敵爲主義，使節約內地糧食的輸送，尤以軍馬飼料爲然。

由日本糧友會的研究報告看來，日本關於食糧的整備情形可以想見。而其對於我東三省及蒙古的鷹睥虎視，更令人不寒而慄。由此更可知日本爲發展其帝國主義，對於我國的侵略，實爲其國策之重大的一面。使一旦與別國開戰，中國必定是她挖補的場所。這次對於我國的暴舉，固爲預定的，必然的行動。可恨我國人太不爭氣，到了現在，大部分還在醉生夢死啊？

第四節 工業規格統一

所謂工業規格統一，就是統一機件的名稱和尺度。此種設施，平時可以增進生產，調濟資本。戰時即可利用之裝配爲兵器，或改成兵器。此種辦法，各國均有專門委員會設置。日本在一九一八年春，國會通過「軍需工業勸員法」的時候，衆議院即有「度量衡應急速統一」，貴族院有「因統一軍需品之故，希望整理官辦事業」的附帶議決案。一九一九年六月，設立度量衡及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會。一九二二年四月，改度量衡爲密達制。一九二五年三月五日，第一次公佈標準規格。距今已有七八年之久，其成績當可想見。現將日本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會的組織列左，藉以窺知其對於工業規格進行的一斑。

附日本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會的組織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工業規格統一調查會，受商工大臣的監督，專司審議並調查關於工業品規格統一的事項，以備各大臣的咨詢，並可向有關係的大臣，提出建議。以商工大臣為會長，另設副會長一人，委員在七十人以內，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現在之副會長為商工省次長，委員及臨時委員為政府八省的技監，部局長，高級技師，十五個學會協會，關係團體及主要二廠的幹部人員共六十九名。內分四部，三十委員會，另有各部共通用語委員會，其區分如下：

第一部 金屬材料

本部共設委員會五。分別研究：(1)壓軋鋼材，(2)非鐵金屬材料及其分析法，(3)試驗片及試驗法，(4)鍛鋼品，鑄鋼品及銑鐵等，(5)鐵鋼之分析法

第二部 金屬以外的材料

本局共設委員會十，分別研究：(1)木料，(2)磚，(3)瓦，(4)陶管，(5)水泥，(6)木炭，(7)石材，(8)石板，(9)調帶，(10)紙。

第三部 電氣機械及器具

本部共設委員會八，分別研究：(1)金屬綫及薄板的尺寸的名稱，(2)電球上的金屬附帶品，(3)小型三相誘導馬達機的能力，迴轉數，及調輪的徑幅等：(4)電綫，(5)小型三相誘導馬達機及小型單相變壓器，(6)電機用刷子，(7)絕緣油，(8)磁碗。

第四部 一般機械及器具

本部設委員會七，分別研究：(1)螺旋，(2)活瓣及栓口，(3)標準數傳導裝置，(4)工具類有限軌條，(5)銼，(6)船舶用品，(7)圖案及製圖用紙。

日本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會在她的報告的序言上說道，工業品中，如關於建築，土木，船舶，車輛，機械及器具等材料，用途雖屬相同，而品質，形狀，尺度，則各有差異。欲求生產上及使用上的經濟，應加以統一，使其品質，形狀，尺度均相同。然後可以多量生產，增高製造的品質，減低其生產費。買賣可以大量而簡單，貯藏的件數，可以減少，可以提高資本的利用率，對於商工業利益甚大。同時增加工業品的互換性，一朝有事之時，一地方的現品或餘剩品，可與他地融通，或迅速擴張工場，均極便利。故工業品規格的統一與商工業的利益甚大，歐美諸先進國，工業品的需要甚多，一切工業品，均大量生產，均用此種組織。因歐戰經驗的刺激，格外感覺牠的必要。現在英美德等十九國，皆設有此種中央機關，進行調查，尤以德國因工業狀態逐漸恢復原狀，舉國一致，實行調查研究，成績非常良好。歐美各國，尙努力於規格的統一，規模小而原料缺乏的日本，更有這種統一的必要了。

日本規模小而原料缺乏，固矣。但我中國又如何呢？我國原料雖豐，而工業的規模則說不上。在此國難日深之日，政府應如何急起直追呢？



第六章 軍事及其關係機關

第一節 「二重政府」及軍部的組織

要明瞭倭軍權的統率軍事機關的組織，不可不先瞭解倭「二重政府」的特殊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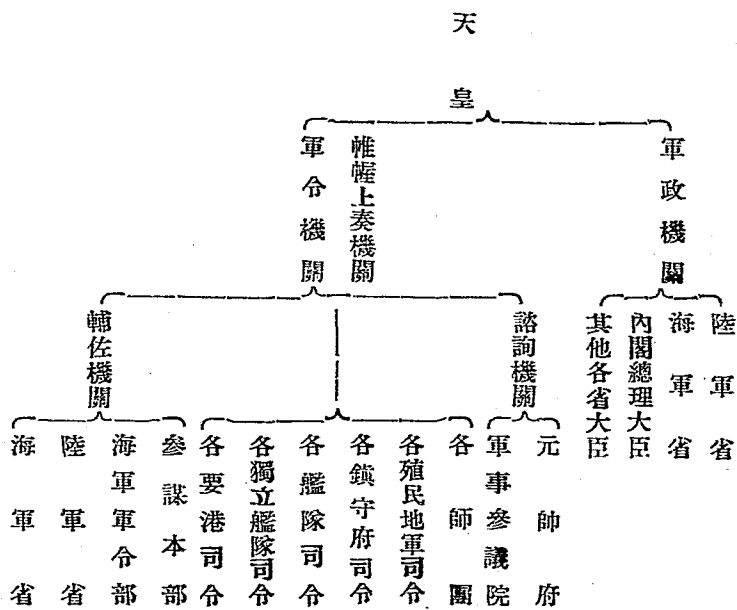
倭雖名為立憲國家，但在國法上却有所謂「軍部」，與內閣形成對立。而軍部又常常侵入政權的範圍，有時且能左右內閣的運命。於是政令遂出二途，而二重政府的現象，於以產生。這是除倭以外，任何立憲國家都是沒有的。

所謂軍部者，就是陸軍省，海軍省，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元帥府，軍事參議院的總稱。也就是軍閥的大集團。

倭憲法規定，天皇為陸海軍大元帥。陸海軍的統帥大權，由天皇藉軍部的各機關獨立行使，而軍部的各機關，關於一切軍務，可以直接上奏請天皇裁可（即所謂帷幄上奏）。內閣全然不能干預，故議會也不能批評或議論。

萬一內閣不得軍部同意而欲強行其計劃，則內閣縱在衆院佔有絕對多數，縱使國民的輿望，一致擁護內閣，終久不能抵抗軍部，而內閣的運命，一定會陷於危殆。往年的西園寺和最近的若槻兩內閣的崩潰，就是個實例。這是研究倭憲所值得注意的問題。

現在將倭軍部組織系統列表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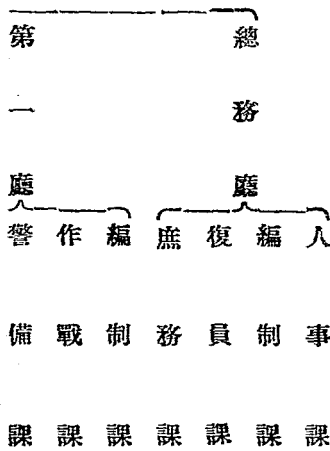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陸軍

一、陸軍統制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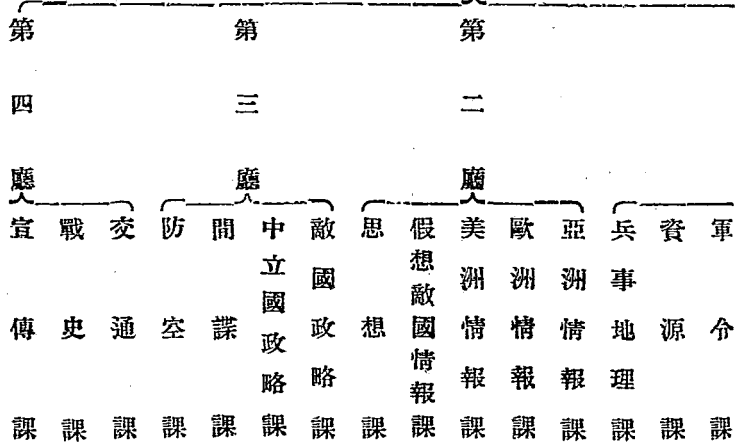
(甲) 陸軍省有兩種權限：其一是在國家行政機關上，為內閣的一員，受內閣大臣的統率，處理關於所屬軍務上的政務。其他則在軍務上有帷幄上奏的權能，不受內閣的干涉。內閣改組時得不與其他各省大臣同去留。陸軍省內分人事，軍務，兵器，經理，醫務，法務等六局。

(乙) 參謀本部，籌劃國防及軍事，參議帷幄軍務，並統轄參謀本部及各師團參謀部，在軍事上極重要地位。其組織如下表。

參謀本部組織表



參謀總長——次長



〔技術兵器課〕

(丙)訓練總監部 規劃陸軍教育之統一改進方針(陸軍大學在外)。

二、陸軍教育機關

陸軍省所屬

| 名 稱 | 所 在 地 |
|---------|---------------|
| 所澤飛行學校 | 埼玉縣入間郡所澤町 |
| 下志津飛行學校 | 千葉縣千葉郡都賀村 |
| 明野飛行學校 | 三重賢度會郡北濱村 |
| 工科學校 | 東京市小石川區小石川町 |
| 經理學校 | 東京市牛込區若松町 |
| 軍醫學校 | 東京市牛込區戶山町 |
| 獸醫學校 | 東京府荏原郡世田谷町 |
| 參謀本部所屬 | |
| 陸軍大學校 |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北町一丁目 |

訓練總監部所屬

砲工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若松町

步兵學校

千葉縣千葉郡都賀村

騎兵學校

千葉縣千葉郡二宮町

野戰砲兵學校

千葉縣印旛郡千代田村

重砲兵學校

神奈川縣三浦郡浦賀町

工兵學校

千葉縣東葛飾郡明村

通信學校

東京府豐多摩郡杉並町

汽車學校

東京府荏原郡世田谷町

戶山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戶山町

士官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本村町

東京幼年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戶山町

仙台教導學校

仙台市

豐橋教導學校

愛知縣渥美郡高師村

熊本教導學校

熊本市

日本軍事要覽

三、研究所及製造工廠

陸軍技術本部——此部專司審查兵器及兵器材料，並統一其制式，調查陸軍技術，並研究試驗，以期改良。其組織系統如下：

(甲)總務部——調查技術，及管理人事，庶務及陸軍技術會議等。

(乙)第一部——武器，彈藥，火具，車輛等之調查，研究，審查試驗等。

(丙)第二部——木鍛工，土木，交通，爆破，電氣，照相，印刷，偽裝，氣象等器材之調查，研究，審查，及試驗。

(丁)第三部——兵器制式之統一，及兵器圖之調製，整理；部隊用兵器之檢查，製作及修理；購來兵器及兵器材料之檢查。

陸軍兵工廠，此廠專司考案及設計陸軍所要兵器，製造並修理兵器，及其他軍需品，一般火藥類，並檢查此種出品。重要的工廠製造所如左：

| 區分 | 製造所名 | 所在地 | 主要製造品目 |
|----|-------|-----|---|
| 東京 | 槍械製造所 | 東京 | 步槍手槍槍刺機關槍等 軍力馬具車，廠製兵器，鑄造品砲用彈丸，鐵蹄鐵釘，飛行機汽車等。 |
| 工 | 砲具製造所 | | |

| 廠 | 火 | 工 | 廠 | 名古屋 | 工 | 大 | 阪 | 工 | 廠 |
|-------------------------------|---------|------------|---------|---------|------------|---------|------------------|---------|--------------------------|
| 精器製造所 | 板橋火藥製造所 | 王子火藥製造所 | 岩鼻火藥製造所 | 宇治火藥製造所 | 十條兵器製造所 | 忠海兵器製造所 | 熱田兵器製造所 | 千種機器製造所 | 火炮製造所 |
| | 板橋 | 王子 | 岩鼻 | 宇治 | 十條 | 忠海 | 名古屋 | | 大阪 |
| 望遠鏡，測遠機，照準具，通信具，電氣諸兵器，職工用具類等。 | 火藥爆藥。 | 火藥原料，爆藥起爆劑 | 火藥爆藥 | 火藥爆藥 | 槍彈信管及其他火具類 | 炮藥 | 車輛器具材料砲用藥莢飛行機汽車等 | 發動機類 | 火炮類 |
| | | | | | | | 砲彈信管及其火具起爆劑等 | | 鑄造品鍛成品鋼材砲用藥莢飯盒等 |
| | | | | | | | | | 車輛馬具及革麻製兵器職工用具類器具材料汽車引擎等 |

| | | |
|---------|----|-----------------|
| 小倉兵器製造所 | 小倉 | 砲彈車輛革具麻製兵器器具材料等 |
| 平壤兵器製造所 | 平壤 | 同前 |
| 寶蘭製鋼工場 | 寶蘭 | 大口徑砲，引擎，各種砲彈車輛 |

此外尚有陸軍科學研究所，（隸屬技術本部）陸軍航空本部（見空軍章）陸軍兵器廠，築城部，陸軍運輸部，陸軍被服廠，千住製絨所，陸軍糧秣廠，陸軍來生材料廠等，均由陸軍省管轄。又日本官私立製鐵製鋼廠，都造兵器或造零件。

第二節 海軍

一，海軍統制機關

（甲）日本海軍省在行政上及軍務上的地位，與陸軍省有同樣的權能。其組織分軍務，人事，教育，軍需，醫務，經理，建築，法務等八局。

（乙）海軍軍令部——管理關於國防用兵的事，部長直屬天皇，參與帷幄軍務，統轄部內事務。

二，海軍教育機關

名稱

海軍大學校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四丁目

兵學校

廣島縣安藝郡江田島村

機關學校

京都府加佐郡中舞鶴町

軍醫學校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四丁目

炮術學校

橫須賀市楠浦町

水雷學校

神奈川縣三浦郡田浦町

潛水學校

廣島縣吳市吉浦町

經理學校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四丁目

工機學校

橫須賀市楠浦町

通信學校

神奈川縣三浦郡田浦町

三，研究所及製造工廠

東京海軍技術研究所 與陸軍技術本部同。

橫須賀，田浦，吳，舞鶴，廣島，佐世保，各海軍工廠及造船所，製造海軍兵器及建築船

船。

海軍燃料廠 製辦燃料，並研究，貯藏，試驗。

日本軍事要覽

五五



海軍火藥廠 製辦海軍需用之火藥。

此外亦有被服廠糧秣廠等機關。

第四節 空軍

一，空軍統制機關

倭空軍比較幼稚，現在尙無專管機關，因之權限極爲混亂。陸軍省雖有航空本部的設置，亦只爲航空教育的執行機關。故倭空軍，除就性質分別由陸海兩省及參謀本部管轄外，別無所設統制機關。

二，空軍教育機關

(甲)少年航空兵學校，倭航空教育機關，除上述陸軍航空本部所屬各飛行學校外，另有少年航空兵學校一所。由橫須賀，佐世保，吳，三鎮守府，去年招考少年航空兵，對於應考之六八五八名中，僅取二百名，由此可以想見倭對於空軍的嚴格注意了。

(乙)民間飛行教育教育 倭政治現象最優之一點，卽爲官民合作。自官方提倡航空以來，人民不惟從事航空者日益加多，卽民間航空教育機關亦如雨後春筍，蓬勃而生。現將倭民間飛行教育機關臚列於下，以資國人猛省！

民間飛行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主持人

宇部航空輸送研究所

宇部市東邊

葉方弘義

日本學生航空聯盟

東京府立川町大
阪府大防空港

松永武吉

日本航空輸送研究所

堺市大濱新公園地

井上長一

日本飛行學校

東京府立川町

相羽清

日本中央飛行學校

靜岡縣濱松市外三
方原

永淵三郎

西田飛行機研究所

大阪市港區船町木
津川尻

西田仲右衛門

株式會社福長飛行機製作所

靜岡縣掛塚町

長谷川鐵雄

第一航空學校

千葉縣船橋町

宗里悅太郎

名古屋飛行學校

愛知縣東春日井郡
小幡原

御原福平

安藤飛行機研究所

愛知縣知多郡旭村
新舞子

安藤孝三

德島航空學校

德島縣名東郡加茂
名町

横山友象

根岸飛行場

靜岡縣清水市三保
松原

根岸錦藏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五八

伊藤飛行製作所

千葉縣津田沼町鷺沼

伊藤音次郎

御國飛行學校

東京府立川町

伊藤西天

鈴木飛行研究所

千葉縣津田沼町

鈴木菊雄

秋田飛行學校

秋田縣新屋町

相澤清志

長谷川飛行機研究所

松本市大柳町

長谷川清登

東京飛行專門學校

千葉縣津田沼町

川邊佐見

馬結飛行研究所

東京市外代二木

馬結駿太郎

大利根飛行場

千葉縣銚子町

猿田秀文

三，空軍研究所及製造工廠

日本空軍的研究及製造機關，除陸海兩省所轄各學校及製造廠有研究及部分的製造外，近更購有法國數家飛機製造權，及伊思班牙發動機，英國木星發動機及德國唐年大飛船之製造權。同時聘請各該廠的工程師數人，赴日指導，以本國的技師技正見習，並幫同製造，藉以窺其祕奧。陸海軍機現在都能自製，其航空駕駛的技術，也有很快的進步，曾以六時二十分的時間（由福岡至上海九百五十里航時六時二十分）飛達我國沿海地方，對於空中添油，近亦亦試驗成功。於此可見日對空軍之潛心研習，努力精進了。不但如此，即民間的研究及製作的機關，也是非常

發達，興趣更屬濃厚。現在將她的航空關係的諸團體及研究所，民間航空機及發動機製作所，分別寫在下面，以資警惕。

一，航空關係的各團體及研究所

(甲)航空評議會——直屬文部大臣，爲審議關於航空機基礎的學理之研究，建議於有關係的各大臣，並備諮詢的機關。置會長一人，評議員二十人以內，必要時，增置臨時評議員若干人。評議員，以陸軍，海軍，文部及遞信省之各副大臣及有學識經驗者充任。臨時評議員，則以有學識經驗者任命。

(乙)帝國飛行協會——創立於大正二年，以圖謀獎勵保護關於航空的學術技藝及機件之發達，普及一般人之知識與興趣，並會員相互間研究的便利爲目的。其主要事業有：辦理民間飛行大會（每年兩次），飛行關係犧牲者的弔慰，給與飛行操縱士的獎金，航空事業者的獎金，舉行關於其他的航空講演，放映航空電影，設置航空博覽會，發刊航空月報，報告國內外的航空狀況等。

(丙)航空研究所——以繼承大正五年四月以來設于東京帝大內的航空學調查委員會的業務，從事于航空機，航空船，氣球，發動機，航空心理及其他關於航空的各方面的研究爲目的。大正七年四月一日在東京市越中島建築研究所。天震災後，一切毀滅，復移置於東大舊農學部，昭和

六年竣工。於中央工場外，舉凡風洞，飛行機，物理，化學，冶金，材料發動機，測器，航空心理，圖表，等各部，無不應有盡有，稱爲世界惟一之設備。

(丁)除上述各團體及研究所外，尙有國際航空委員會，國際航空聯合會的設置，以期與世界「鳥人」攜手。

二，民間航空機及發動機的製作所

(甲)飛行機體之部

名稱

工場所在地

三菱航空機株式會社

名古屋市南區大江町

株式會社川崎造船所

神戶市兵庫川崎町

愛和時計電機株式會社

名古屋市南區千年町

中島飛行機製作所

羣馬縣太田町

川西航空機會社

兵庫縣武庫羣武庫川尻

石川島飛行機製作所

東京市京橋區月島南仲通

(乙)發動機之部

中島飛行機製作所

東京市外荻窪

三菱航空機株式會社

川崎造船所

東京瓦斯電機工業會社

(丙)氣球航空船之部

藤倉工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氣球製作所

東京E O工業會社

名古屋市南町大江町

神戸市兵庫尻池

東京府下森町

東京府下大崎町

全 上

東京府下世田谷

第七章 徵兵法摘要

第一節 兵役義務

依照憲法，凡滿十七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達到滿二十歲合格於徵兵檢查者，使服兵役（由於志願滿十五歲，得服現役。）但犯懲役六年或受禁錮以上之徒刑者，不得服兵役。

第二節 兵役區分

(一) 常備兵役

(甲) 現役 陸軍二年，海軍三年，以現役兵而應徵者充之。年達二十五歲卒業於師範學校者之現役，為五個月（惟失去小學教員資格者，不在此列。）但未曾終了師範學校中之軍事教練者，則為七個月。此種短期現役兵，服役終了後，即編入第一國民兵役。

(乙) 豫備役 陸軍五年四個月，海軍四年，現役兵服務期滿者屬之。

(二) 後備兵役

陸軍十年四個月，海軍五年，常備兵役服務滿期者屬之。

(三) 補充兵役

(甲) 第一補充兵役 陸軍十二年四個月，海軍一年，以該年所徵現役兵之過剩人員之一部充

之。

(乙)第二補充兵役 陸海軍均十二年四個月，凡適合現役兵役而未經徵集，或徵作第一補充兵者，以及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終了者屬之。但第一補充兵役終了者，其期間爲十一年四個月。

(四)國民兵役

(甲)第一國民兵役 以後備兵役終了後，在軍隊中受補充兵役教育，並已滿足補充兵役義務者充之。

(乙)第二國民兵役 以未服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之年在十七歲至四十歲者充之。

(備考)(一)向來之志願兵，自十七歲至二十歲，三年均可隨意入伍並可自擇兵科。但自昭和五年以後，已將海軍志願兵改爲自十五歲至二十一歲。又航空志願兵規定爲自十五歲至十七歲。

(二)關於志願兵之編入兵役者，依皇帝的敕令辦理。現役或補充兵役，自徵集年之十二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節 在營期間

(一)現役兵之現役期間，皆在軍營。

(二) 現役兵之受滿青年訓練所之訓練，或同等之訓練者，其在營期間可以縮短六個月以內。
(三) 現役兵未受青年訓練所訓練者之在營期間，如於軍事上無妨礙，可以縮短六十日以內。
(四) 現役兵在一年六個月以內，修滿其教育者之（例如輜重輸卒）在營期間，可不拘前項之規定，而縮短其兵役時間。

(五) 現役兵在營中，品行方正，學術勤務之成績優良者，或過剩之人員，在營期間，亦得短縮。

(備考) 在營期間短縮者，在現役期內，置未入營及歸休期間。

第四節 免除及延期

所謂免除，計有現役免除及兵役免除兩種。至於延期，則有徵兵延期及入營延期兩種，且分述於下：

(一) 現役免除 非本人在家，家族不能維持生活時，或現役兵之因疾病或其他身體的異常而不能服役者，均得免除其現役。

(二) 兵役免除 現役兵，預備兵，後備兵或補充兵之因疾病或身體精神的異常而不堪兵役者，及徵兵時身體檢查認為不適服役者，均得免除其兵役。

(三) 徵兵延期 受徵兵檢查雖然合格，但非本人在家，其家族即因而不能生活，確有證明者

，得延期二年。

中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在學者，照本人的請求，得延期至二十七歲。上述人員，學業滿了之年，或其次年須受徵兵檢查。惟一校卒業後，六個月內，復入他校者，徵集延期，繼續有效。徵兵適齡時僑居國外者，除敕令所定之地域外，依本人之請求，得延期應徵。而受徵兵檢查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延期：

(甲)犯禁錮以上之刑罰在豫審或判決中者。(乙)在拘禁中者(丙)刑之執行在停止中者(丁)保釋出獄中者(戊)依少年法的規定，收容於感化院，矯正院或病院中者(己)依矯正院法之規定，保釋出院中者。

(四)入營延期 如一家中有二人以上同屬現役兵，因入營而致家事上發生障礙時，於一人在營期內，其他一人可以延期。此外如應入營之現役兵，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不能如期入營者，亦得延期。

第五節 召集

- (一)戰時或應於事變的必要，召集歸休兵，豫備兵，後備兵，補充兵或國民兵。
- (二)在營兵有補缺或其他必要時，召集歸休兵。
- (三)因警備或其他必要，於召集歸休兵尙不足時，召集服務一年後的歸休兵。



第六節 勤務演習

豫備兵及後備兵，在服役期間，共有五回的召集。但是此種召集，一年一次，陸軍三十五日以內，海軍七十日以內。

補充兵之在軍隊中受教育者，與此相同。

因受教育之故，補充兵舉行百二十日間的召集。

第七節 簡閱點呼

歸休兵，豫備兵，後備兵及補充兵，每年舉行一次之簡閱點呼。但屬於左列人員，免除其勤務演習或簡閱點呼：

- (一) 不能以他人代理之在職官吏或官吏待遇者。
- (二) 市長村長，助理，會計及其他類似之在職者。
- (三) 國會，府縣會市町村會，及其他類似之議員，但只限於會期中者。
- (四) 國外旅行或居留者。
- (五) 往復國外船舶的船員。

第八節 將校升級及現役定限年齡

日本將校的進級，有拔擢及遞升兩種。所規定的升級年限及現役定限年齡如下表。但大將已

進爲元帥者不在此限。

官佐升級年限表

| 階官 | 限年 |
|----|----|
| 將中 | 四 |
| 將少 | 三 |
| 校上 | 二 |
| 校中 | 二 |
| 校少 | 三 |
| 尉上 | 四 |
| 尉中 | 二 |
| 尉少 | 二 |

現役將校定年限年齡表

| 階官 | 齡年 |
|----|----|
| 將大 | 六五 |
| 將中 | 六二 |
| 將少 | 五八 |
| 校上 | 五五 |
| 校中 | 五三 |
| 校少 | 五〇 |
| 尉上 | 四八 |
| 尉中 | 四五 |
| 尉少 | 四五 |

以上二表，係陸軍方面的規定，至於海軍方面，也不過大同小異。惟依昭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表，海軍中將以下，現役年齡已有二年之延長。其改正要點如下：

| 階官 | 齡年 |
|----|-------------|
| 中將 | 六〇、六二、五六、五八 |
| 少將 | 五三、五四、四八、五〇 |
| 大佐 | 四五、四七、四三、四五 |
| 中佐 | 三八、四〇、三八、四〇 |
| 少佐 | 四〇、三八、四〇 |
| 大尉 | |
| 中尉 | |
| 少尉 | |

(註)戰時各官之升級期限，減爲平時之一半。

第九節 職業軍人團

職業軍人團，是日本軍隊的中心，其組成爲將校團及下士團。茲將各團人員養成的程序，分述於下：

將校團人員養成之程序爲：由陸軍幼年學校或陸軍省所認可之中學畢業生，或現役下士中有志願而年未滿二十六歲者，入營充當士官候補生，受六個月的特殊教育，習得由一等兵至下士的勤務及軍事學，乃入陸軍士官學校本科肄業，一年六個月後畢業，畢業後，晉爲習士官，復行歸營學習六個月。學習期滿，晉爲少尉，充當小隊長，而將校團員之資格，亦於以告成。

下士團是幫助將校團率領軍隊的，其團員養成法爲：就下士希望者中選拔下士候補者，施以特別教育。修了一年後，任征長，勤務等上等兵。第二年後，繼續受特別教育，第三年度後，完成伍長之資格。任伍長半年後得昇爲軍曹。任軍曹一年後可升任曹長，入隊八年以上者得任特務曹長，並即完成下士團員之資格。

第八章 結論

一，中日國勢概況

日本三島，面積不過十四萬餘方哩（日本本部），人口不過六十五兆（朝鮮台灣在外），又常處於地震海嘯的自然迫害中，較諸我國面積在三千四百九十餘萬方哩，佔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日本的三十二倍；人口四億九千萬，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亞洲人口二分之一，日本的六倍；地土膏腴，氣候溫和，物產豐富，政教文物，素有淵源，且地處世界陸地中心，利於交通，西築鐵路，可聯歐非，東由航路，可達澳，美，有雄視亞洲，囊括全球之勢者為何如？然而彼族以一致的堅苦奮鬥，到底建築了所謂「大和民族」的基礎。明治維新以後，社會的建設，國家的組織，無一不足以表示其為現代的國家。而軍國主義的厲行，軍備的完整，尤足以表示其為「堅甲利兵」的國家。既一戰而勝我，更一戰而勝俄。因於一八七九年陷我琉球，一八九五年割我台灣，澎湖，一九一〇年滅我朝鮮，一九一九年代管南太平洋德領加羅林羣島，竟擴張土地至原有者一倍以上。在國際間居然以太平洋中的島國，與英美分庭抗禮，號稱世界五大強之一。回顧我國則何如？我國以擁有如許大的土地，如許多的人口，如許多的寶藏，碧眼兒所稱為「黃金國」的國家，民國以前姑不論，民國以後，二十餘年來，不是軍閥混戰，即是領袖互爭，分賊既不能和平，統一則仍舊作惡。庶政固談不上，軍備更無可言。國際地位既一落千丈，國土

主權亦惟有任人蹂躪。日本既強佔我東省，更炮轟我淞滬，我同胞雖義憤填膺，然我當局除乞憐於他人外，似亦無他辦法。使吾人一念我五千餘年我祖宗艱難締造雄飛東方的遺烈，能不憤恨欲狂嗎？！

語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今之國難，其可促進國內的團結，消滅黨國要人的意氣之爭，而一挽我民族的劫運吧？！

一一，中日軍備概略

日本陸軍平時有二十三萬，戰時召集最多能由五百萬至一千萬。海軍有艦艇二百八十餘艘，一百十七萬餘噸，陸海空飛機一千餘架，全國兵工廠每日能造槍一百枝，子彈五十萬發，現世界所有新兵器，應有盡有。其勢不可謂不雄，然我國現有陸軍約二百萬，槍約七十萬（係按十七年點驗結果）。我國同胞在四萬萬以上，爲日本六千五百萬之六倍，雖未行徵兵制，而開戰後加緊民衆訓練，凡未入營者，只須訓練三月，即可應戰。此證諸歐戰之經驗，是很有把握的。故戰時我國所出兵數，可得三千萬以上。原有東北兵工廠每日出步槍彈約五十萬發，步槍二百枝，野山炮每四日出一門，每年九十門，野山炮彈每日一萬發，重炮彈每日五百發，重機關槍每月五十架，輕機關槍每月一百架，平射炮每月六十門，重炮每年十餘門。（我同胞視此，作如何感想？能不急謀恢復嗎？）雖今已拱手讓人。然漢陽，鞏縣，新城，上海，太原，廣州，成都，柳州，金

陵，華陰，天津，大沽，南昌等兵工廠（造船，造幣，鍊鋼等廠在內），規模雖小，如能加以擴充，亦未始不可以資救濟。所弱者只海空軍耳。海軍連東北，粵海及海軍總司令所轄之軍艦總計不過四萬噸，且艦齡多老，速率減低。但使能多備水雷，以期封鎖各要港，專事防禦工作，亦未爲不可。飛機雖少，而駕駛人材却易得（本國駕駛人材已不少，外人亦多有請投效者。）如能設法多購，與原有者合同努力，則其威力不難煥發。而我同胞能嚴厲執行經濟絕交，再加之以美國的排貨，則稍假以時日，禁日不戰亦自潰矣，又何況乎我陸軍之善戰已有事實之證明乎！（以上參考魏益三氏的中日兵備調查概略）

三、國際情勢

以九百萬人的戰死，二千萬人的負傷，四千億圓的消耗，五年糾纏的歐洲大戰所得的結果只是困窮與疲憊，戰敗國固不必論，即戰勝國也是疲憊不堪。到了現在，還在那兒鬧着戰債問題，賠款問題，國內失業問題，國際金融問題等而不能得一解決，這是一般人所知道的事實。

赤俄崛起，時以世界革命號召于全球的勞動羣衆，其宣傳挑撥，尤爲可怕，各帝國主義者對之時有戒心。這也是一般人所知道的事實。

至於我國的混亂衰殘的真相，更是日本人化驗室中的答案。日本人捉得此種機會，所以有「九一八」事變的突發。

國聯本爲一毫無實力的國際組織，（日人佐藤清勝在其所著滿蒙問題與我大陸政策（正在翻譯中）第二章，鄰邦的將來篇中說道：「……………縱令有國際聯盟，國際條約等，只能夠解決些小的問題，小國的問題，至于利害衝突的大問題的解決，除却武力外，實無他法。……………」；佐藤爲日陸軍中將，其議論在少年軍界中頗有勢力。所言如此，可以想見國聯在日本人心目中的地位了。）而爲英法所操縱把持。藩案發生後，我政府訴之于國聯，國聯以空洞的決議案敷衍我，日本復以蠻橫的態度反抗國聯，而我國內要人們的爭奪如故，政府外交的依賴如故。日本積極建設滿蒙僞國，我政府向國聯要求引用十五，十六條以制裁日本，國聯竟接受之而召集特別大會。日本深恐各小國對日之不滿，致引起其對滿案之不利益解決，乃進一步作破壞英美在華經濟老巢之舉，藉以延宕滿案的解決。所以有「一二八」事變的發生。果也英美等國爲維護其東方商業根據地上海之安全，遂極力斡旋和平，國聯亦集中視線於上海，設法制止滬戰。

日本人固狡，日本人之計亦良得。所可嘆者，我國人自藩案發生後，對於日本始終無真確之認識，致令事機，一誤再誤。迨至今日，要人們仍舊不能精誠團結，對外仍舊是依賴希冀。長此以往，何以爲國啊！

照今日國際形勢看來，日美日俄均有衝突之可能。但鑑於歐戰之教訓，及其他各自的特殊情形，不敢輕於發動。且俄在其節衣縮食辛勤汗血換來之初步建設的五年計劃未完成前，國力未充

，實不願輕舉妄動，以自取崩潰。又蘇俄根本政策，在望所謂各帝國主義者之自闕，而不願爲第二次大戰之發難者，況且歐洲防俄戰綫嚴整，使其一旦有事於東方，則波蘭捷克等國即首先伺隙而來。白俄羣集於西伯利亞附近，各帝國主義者常思利用之以襲蘇俄，此皆蘇俄當局心目中的問題。由英國保守黨選舉勝利以後，竟有一部分英人，主張利用此次滿洲糾紛，懲息日本驅逐北滿俄人勢力，然後再進而組織『十字軍』以征暴俄。捷克駐俄代表之書記官某，因勾結俄人，謀刺駐俄日使，以便引起日俄衝突，竟遭俄政府之驅逐。駐海蘭泡領事以密碼拍發馬占山反正通電，蘇俄竟要求將該領事調任等情事看來，則可知蘇俄之歐洲鄰邦是如何的希望蘇俄與他國開戰，而蘇俄是如何的始終不願輕於從事了。至於美國在太平洋上經濟的關係，及其國家的實力，本可與日本一戰。且美爲九國公約召集國家，對於日本的暴舉，本可出頭加以干涉，然而美竟不出此者，除上述各種國際間情形及第一次大戰慘酷的結束外，尚有一最要者，即美國得不着國際間的助力，美決不願單獨向日開釁。使不然者，美如單獨向日用武，海軍雖可與之一戰，但滿洲陸軍，實無法損其毫末。其勢不得不借助于俄，但日去而俄來，亦非美人之所願。所謂國際助力者，即海軍方面，由英美聯合以歷日，陸軍方面，由簽字九國公約之列強，出來以實力干涉。其結果，則滿洲一地，將由日本獨佔局面，成爲國際公有局面，美國務卿史汀生之赴歐，即與此有重大關係。但如上所述，日本人所認爲經日清日俄兩戰後，流碧血，埋白骨，健戰奮鬥所得之滿蒙，遭受

如斯之結果，日本決不忍受，其勢必出以他種對策。近來所盛傳日俄行將衝突之說，或即其一種對策，藉以求得各國的瀰解以形成對俄之統一戰綫而被壞史汀生之計劃。但蘇俄亦甚聰明，輿論間常作警告式的宣傳，如『(1)……………日本如誤認蘇俄和平意願為無作戰能力，則結果將引起重大災禍。(2)……………蘇俄人民準備反對日本將蘇俄領土一部變為緩衝國家之任何企圖……………(3)……………蘇聯實不願戰爭，但日本如必欲啓釁，則蘇聯亦將在不侵犯彼之資本主義國中，尋求同盟者……………』諸如此類的宣傳，已引起研究政治策略者興趣。觀于此，則知日俄一方磨拳擦掌，另一方乃揣測對方之第二步動作。歐洲大戰後，國際之重心，已由大西洋轉至太平洋，滿洲已成爲亞洲之巴爾幹，和平希望，已是很少。現在之所以未爆發者，時機未成熟耳。吾人生不逢辰，適當其時，故吾人今日所應當注意者，不是眼前電光火火的和局，乃是持久鏖戰的準備。萬一吾當局而無視民意，背祖蔑宗，屈辱求和以助成日本太平洋上均勢的破壞，則列強將根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向我國取得同等的利益，以相抵制，而瓜分之禍立見。故今日之時代，實至危且急之時代，我國家生死存亡，在此一舉，我同胞如仍奮昏天黑地，醉生夢死，則只有準備做亡國奴爲甘脆，不必今日遊行示威，明日發宣言喊口號的可恥的作態。

四，我們的出路

由上所述看來，我們只有努力自強，奮起作長期自衛，才有出路。日本雖號稱兵精器銳，實

在是銀樣臘槍頭，作戰的能力很弱。這在滬戰已有事實的證明，我們此地也用不着再尋別的例子了。不過我們的忍辱，我們的負重，不是空口說白話的，並不需要『長期抵抗』的口號來做門面，一定是要有辦法才行。不但是要有辦法，還要實行，我現在且不揣譾陋提出一兩種辦法，以供參考：

(1) 關於內政者 (甲) 集中全國人材，以謀精誠團結，一致對外。(乙) 恢復民衆運動，樹立全國總動員的基礎。(丙) 努力物質建設，以充實國家生存的資源。(丁) 積極興復災匪區域，以謀國家生活的安定。(戊) 改革教育方針，加緊軍事訓練。(己) 發展交通，以謀實業教育之發展與普及，並藉之以減少內亂而利運輸。

(2) 關於外交者 (甲) 海枯石爛，決不承認東三省的脫離。(乙) 非淞滬及東北各地恢復『一二八』『九一八』以前的狀態，決不開始談判。(丙) 利用各帝國主義者本身的矛盾及其相互間的衝突，樹立外交的方略。(丁) 努力國際宣傳，矢志與圖。(戊) 利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口號，誘發列強對日本野心的制裁。

(3) 關於軍事者 (甲) 分區防衛。(乙) 建築要塞。(丙) 訓練民衆警衛。(丁) 分期養成幹部。(戊) 專力發展空軍，努力製造化學兵器，以濟貧弱國家長期抵抗的窘迫。(此點爲今日軍事準備及同胞即時全力以赴之)



以上所述，爲關於內政，外交，軍事方面之主要者，而最大目的，即在養成長期的人人抵抗，處處抵抗。其詳容專文論之，茲不具述。至於我同胞全體之有計劃有組織的助餉與抵貨，則尤爲對內對外之無上威力。考日本之對外貿易，百分之三十六在中國，百分之四十在美國。美國民衆已自動羣起抵貨，使我同胞能堅持到底，則日本雖佔有我東省，擁有豐富的資源，而市場缺乏，所有貨物，仍舊是等於廢物。何況日本國內早有騷動，我義勇軍已紛起雲湧的反抗，倘能持以數年，行見日本國民的飢餓，軍閥的潰敗，帝室的倒坍而不能自己。此即「吾民族復興之時」，望我同胞立下決心，誓作「還我河山」的奮鬥，留爲戰死鬼，毋作亡國奴！

附錄【一】

陸軍常備團隊配備表〔昭和四年十二月改正〕

| 兵 | 種 | 長 | 官 | 姓 | 名 | 駐屯地 |
|-------------|---|-----|----|-------|---|-------|
| 近衛師團 | | | | | | |
| 師團司令部 | | 師團長 | 中將 | 岡本連一郎 | | (東京) |
| 近衛歩兵第一旅團司令部 | | 旅團長 | 少將 | 大塚堅之助 | | (同) |
| 近衛歩兵第一聯隊 | | | | | | (同) |
| 近衛歩兵第二聯隊 | | | | | | (同) |
| 近衛歩兵第二旅團司令部 | | 旅團長 | 少將 | 佐藤三郎 | | (同) |
| 近衛歩兵第三聯隊 | | | | | | (同) |
| 近衛歩兵第四聯隊 | | | | | | (同) |
| 騎兵第一旅團司令部 | | 旅團長 | 少將 | 吉岡豊輔 | | (習志野) |
| 近衛騎兵聯隊 | | | | | | (東京) |
| 騎兵第十三聯隊 | | | | | | (習志野) |
| 騎兵第十四聯隊 | | | | | | (同) |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七八

野戰重砲兵第四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森田宣

(東京)

近衛野砲兵聯隊

(同)

野戰重砲兵第四聯隊

(下志津)

野戰重砲兵第八聯隊

(東京)

近衛工兵大隊

(同)

鐵道第一聯隊

(千葉)

鐵道第二聯隊

(習志野)

電信第一聯隊

(東京)

飛行第五聯隊

(立川)

氣球隊

(四街道)

近衛輜重兵大隊

(東京)

第一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林仙之

(東京)

步兵第一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山岡重厚

(東京)

步兵第一聯隊

(同)

歩兵第四十九聯隊

(甲府)

歩兵第二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山崎定義

(東京)

歩兵第三聯隊

(同)

歩兵第五十七聯隊

(佐倉)

騎兵第二旅團司令

旅團長 少將 高波祐治

(習志野)

騎兵第一聯隊

(東京)

騎兵第十五聯隊

(習志野)

騎兵第十六聯隊

(同)

野戰重砲兵第三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青木政喜

(國府台)

野砲兵第一聯隊

(東京)

騎砲兵大隊

(國府台)

野戰重砲兵第一聯隊

(同)

野戰重砲兵第七聯隊

(同)

重砲兵横須賀聯隊

(横須賀)

工兵第一大隊

(東京)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輜重兵第一大隊

第二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多門二郎

(仙台)

步兵第三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長谷部照信

(同)

步兵第四聯隊

(仙台)

步兵第二十九聯隊

(若松)

步兵第十五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天野六郎

(高田)

步兵第十六聯隊

(新發田)

步兵第三大隊

(村松)

步兵第三十聯隊

(高田)

騎兵第二聯隊

(仙台)

野砲兵第二聯隊

(同)

獨立山砲第一聯隊

(高田)

工兵第二大隊

(仙台)

輜重兵第二大隊

(同)

第三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川島義之

(名古屋)

步兵第五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稔彦王

(同)

步兵第六聯隊

(同)

步兵第六十八聯隊

(呷阜)

步兵第二十九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高田友助

(静岡)

步兵第十八聯隊

(豊橋)

步兵第三十四聯隊

(静岡)

騎兵第四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山田乙三

(豊橋)

騎兵第三聯隊

(名古屋)

騎兵第二十五聯隊

(豊橋)

騎兵第二十六聯隊

(同)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中岡彌高

(三島)

野砲兵第三聯隊

(名古屋)

野戰重砲兵第二聯隊

(三島)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野戰重砲爲三聯隊

高射砲第一聯隊

工兵第三大隊

飛機第一聯隊

飛機第二聯隊

飛機第七聯隊

輜重兵第三大隊

第四師團

師團司令部

步兵第七旅團司令部

步兵第八聯隊

步兵第七十聯隊

步兵第三十二旅團司令部

步兵第三十七聯隊

步兵第六十一聯隊

師團長 中將 阿部信行

旅團長 少將 佐藤直

旅團長 少將 吉富莊祐

(同)

(濱松)

(同)

(各務原)

(同)

(濱松)

(名古屋)

(大阪)

(同)

(同)

(篠山)

(和歌山)

(大阪)

(和歌山)

騎兵第四聯隊

(大阪)

野炮兵第四聯隊

(信太山)

重炮兵深山聯隊

(深山)

工兵第四大隊

(高槻)

輜重兵第四大隊

(大阪)

第五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伯爵寺內壽一

(廣島)

步兵第九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三毛一夫

(同)

步兵第十一聯隊

(同)

步兵第四十九聯隊

(同)

步兵第二十一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鏡山巖

(山口)

步兵第二十一聯隊

(濱田)

步兵第四十二聯隊

(山口)

騎兵第五聯隊

(廣島)

野炮兵第五聯隊

(同)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工兵第五大隊

(同)

電信第二聯隊

(同)

輜重兵第五大隊

(同)

第六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版本政右衛門

(熊本)

步兵第十一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吉永吉次

(同)

步兵第十三聯隊

(同)

步兵第四十七聯隊

(大分)

步兵第三十六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高田美明

(鹿兒島)

步兵第二十三聯隊

(都城)

步兵第四十五聯隊

(鹿兒島)

騎兵第六聯隊

(同)

野炮兵第六聯隊

(同)

工兵第六大隊

(同)

輜重兵第六大隊

(同)

第七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佐藤子之助

(旭川)

歩兵第十三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堀内直

(同)

歩兵第二十五聯隊

(札幌)

歩兵第二十六聯隊

(旭川)

歩兵第十四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福田袈裟雄

(同)

歩兵第二十七聯隊

(旭川)

歩兵第二十八聯隊

(同)

騎兵第七聯隊

(同)

野砲兵第七聯隊

(同)

函館重砲兵大隊

(函館)

工兵第七大隊

(旭川)

輜重兵第七大隊

(同)

第八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西義一

(弘前)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步兵第四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鈴木美通

步兵第五聯隊

(青森)

步兵第三十一聯隊

(弘前)

步兵第十六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林茂清

步兵第十七聯隊

(秋田)

步兵第三十二聯隊

(山形)

騎兵第三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宇佐美與屋

騎兵第八聯隊

(弘前)

騎兵第二十三聯隊

(盛岡)

騎兵第二十四聯隊

(盛岡)

野砲兵第八聯隊

(弘前)

工兵第八大隊

(盛岡)

輜重兵第八大隊

(弘前)

第九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植田謙吉

(金澤)

步兵第六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前原宏行

(同)

步兵第七聯隊

(同)

步兵第三十五聯隊

(富山)

步兵第十八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小野幸吉

(敦賀)

步兵第十九聯隊

(同)

步兵第三十六聯隊

(鯖江)

騎兵第九聯隊

(金澤)

山炮兵第九聯隊

(同)

工兵第九大隊

(同)

輜重兵第九大隊

(同)

第十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廣瀬壽助

(姫路)

步兵第八旅團師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村井清規

(同)

步兵第三十九聯隊

(姫路)

步兵第四十聯隊

(鳥取)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步兵第三十三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深澤友彥

(岡山)

步兵第十聯隊

(同)

步兵第六十三聯隊

(松江)

騎兵第十聯隊隊

(姫路)

野炮兵第十聯隊

(同)

工兵第十大隊

(岡山)

輜重兵第十大隊

(姫路)

第十一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松井石根

(善通寺)

步兵第十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稻垣孝照

(同)

步兵第十二聯隊

(丸龜)

步兵第二十二聯隊

(松江)

步兵二十二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山田健三

(徳高)

步兵第四十三聯隊

(同)

步兵第四十四聯隊

(高知)

騎兵第十一聯隊

(善通寺)

山炮兵第十一聯隊

(同)

工兵第十一大隊

(同)

輜重兵第十一大隊

(同)

第十二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木原清

(久留米)

步兵十二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松浦淳六郎

(福岡)

步兵第十四聯隊

(小倉)

步兵第二十四聯隊

(福岡)

步兵第二十四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下元熊彌

(久留米)

步兵第四十六聯隊

(大村)

步兵第四十八聯隊

(久留米)

步兵第三大隊

(佐賀)

第一戰車隊

(久留米)

騎兵第十二聯隊

(同)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九〇

野戰重炮兵第二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時乘壽

(小倉)

野砲兵第二十四聯隊

(久留米)

獨立山砲兵第三大隊

(同)

野戰重炮兵第五聯隊

(小倉)

野戰重炮兵第六聯隊

(同)

下關重砲兵聯隊

(下關)

佐世保重砲兵大隊

(佐世保)

雞和重砲將大隊

(雞和)

工兵第十八大隊

(久留米)

飛行第四聯隊

(太刀洗)

輜重兵第八大隊

(久留米)

第十四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松木直亮

(宇都宮)

步兵第二十七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平松英雄

(同)

歩兵第二聯隊

(水戸)

歩兵第五十九聯隊

(宇都宮)

歩兵第二十八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平賀貞藏

(高崎)

歩兵第十五聯隊

(同)

歩兵第五十聯隊

(松本)

騎兵第十八聯

(宇都宮)

野炮兵第二十聯

(同)

工兵第十四大隊

(水戸)

輜重兵第十四大隊

(宇都宮)

第十六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山本鶴一

(京都)

歩兵第十九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田中稔

(同)

歩兵第九聯隊

(同)

第三大隊

(大津)

歩兵第二十聯隊

(福知山)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九二

步兵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遠藤五郎

(津)

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同)

步兵第三十八聯隊

(奈良)

騎兵第二十聯隊

(京都)

野炮兵第二十二聯隊

(同)

舞鶴重砲兵大隊

(舞鶴)

工兵第十六大隊

(京都)

飛行第三聯隊

(八日市)

輜重兵第十六大隊

(京都)

第十九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森壽

(羅南)

步兵第三十七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武田秀一

(咸興)

步兵第七十三聯隊

(羅南)

步兵第七十四聯隊

(咸興)

步兵第三十八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依田四郎

(羅南)

步兵第七十五聯隊

(會 甯)

步兵第七十六聯隊

(羅 南)

騎兵第二十七聯隊

(同)

野炮兵第二十五聯隊

(同)

工兵第十九大隊

(會 甯)

第二十師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長 中將 室兼次

(龍 山)

步兵第三十九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嘉村達次郎

(平 壤)

步兵第七十七聯隊

(同)

步兵第七十八聯隊

(龍 山)

步兵第四十旅團司令部

旅團長 少將 官澤浩

(同)

步兵第七十九聯隊

(同)

步兵第八十聯隊

(大 邱)

步兵第三大隊

(大 田)

騎兵第二十八聯隊

(龍 山)

日本軍事要覽

日本軍事要覽

九四

野炮兵第二十六聯隊

(同)

馬山重炮兵大隊

(馬山)

工兵第二十八大隊

(龍山)

飛行第六隊

(平壤)

(備考)

日本原有二十一個師團，大正十四年五月，因努力於軍備緊縮，將文田(第十三)豐橋(第十
五)岡山(第十七)久留米等處四個師團司令部，移置小倉之第十二師團司令部於久留米，更於
東京等處設置特別司令部而成今日之狀況。

附錄(二)

日本艦艇一覽表

| 洋巡 | | 艦 | | | | | | 種類 |
|-----|-------------------------------|------|--------------------------------|-----|--------------------------------|-----|-------------------------------|------|
| 比叻 | 金剛 | 陸奥 | 長門 | 日向 | 伊勢 | 山城 | 扶桑 | 艦名 |
| 同 | 三七・五〇〇 | 同 | 三三・八〇〇 | 同 | 三三・三〇〇 | 同 | 三〇・六〇〇 <small>屯</small> | 排水量 |
| 同 | 三三・五 | 同 | 同 | 同 | 三三・〇 | 同 | 三三・五 <small>節</small> | 速度 |
| 同 | 八樞高角(四)機槍(三) 二六樞(八)一五樞(一六) | 同 | 八樞高角(四)機槍(三) 四〇樞(一一)一四樞(二〇) | 同 | 八樞高角(四)機槍(三) 三六樞(一一)一四樞(二〇) | 同 | 八樞高角(四)機槍(三) 三六樞(三)一五樞(一六) | 備砲 |
| 同 | 四門 | 同 | 八門 | 同 | 同 | 同 | 六門 | 發射管 |
| 二・八 | 二・八 | 一〇・〇 | 九・二 | 七・四 | 六・三 | 六・三 | 大正四・二 | 竣工年月 |
| 橫須賀 | 英國維加司社 | 橫須賀 | 吳 | 三菱 | 川崎 | 橫須賀 | 吳 | 製造所 |

日本軍事要覽

九五



| 一等巡洋艦 | | | | | | | | 戰艦 | | |
|-----------------------|--------|--------|--------|-----------------------|--------|-----------------------|--------|-----------------------|--------|--------|
| 高 雄 | 羽 黑 | 足 柄 | 那 智 | 妙 高 | 清 葉 | 衣 笠 | 古 鷹 | 加 古 | 榛 名 | 霧 島 |
| 同 | 同 | 同 | 同 | 10・KOD | 同 | 同 | 同 | 七・善00 | 同 | 三・000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0 | 同 | 三・0 |
| 〔110〕 二樁高角(四)機槍(二) | | 同 | 同 | 〔110〕 二樁高角(六)機槍(二) | | 〔110〕 二樁高角(四)機槍(二) | | 〔110〕 二樁高角(四)機槍(二) | | 同 |
| 八(進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一一 | 同 | 同 |
| 五・五 | 四・四 | 四・八 | 三・二 | 四・七 | 二・九 | 昭和三・九 | 一五・三 | 一五・七 | 四・四 | 四・四 |
| 横須賀 | 三菱 | 川崎 | 吳 | 横須賀 | 三菱 | 川崎 | 三菱 | 川崎 | 川崎 | 三菱 |

| 巡 | | 等 | | | | | 二 | | 艦 | | |
|------|-----|-----|-----|-----|------------------------|------------------------|-----|-----------------------------|-------|-------|-------|
| 長 | 木 | 大 | 北 | 多 | 球 | 天 | 矢 | 平 | 摩 | 鳥 | 愛 |
| 良 | 曾 | 井 | 上 | 摩 | 磨 | 龍 | 矧 | 戶 | 耶 | 海 | 宕 |
| 五・五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同 | 四・九〇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〇 | 三・〇 | 同 | 三・〇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八纏高角(三)機槍(一) 一四纏(七) | 八纏高角(一)機槍(二) 一四纏(四) | 同 | 八纏高角(二)機槍(二) 一五纏(八)八纏(二) | 同 | 同 | 同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六 | 三 | 三 | 八(進水) | 八(進水) | 八(進水) |
| 二・四 | 一・五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九・八 | 大正八・二 | 五・七 | 明治五・六 | 五・三 | 六・四 | 六・四 |
| 佐世保 | 三菱 | 川崎 | 佐世保 | 三菱 | 佐世保 | 橫須賀 | 三菱 | 川崎 | 川崎 | 三菱 | 吳 |

| 航空母 | | | 洋艦 | | | | | | | | |
|-----|----------------------------|----------------------------|----------------------------|----------------------------|-----|------|-----|-----|-----|-----|-----|
| 赤城 | 加賀 | 鳳翔 | 夕張 | 神通 | 川内 | 那珂 | 阿武隈 | 鬼怒 | 由良 | 名取 | 五十鈴 |
| 同 | 六〇〇 | 九〇〇 | 三〇〇 | 同 | 同 | 五〇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二・五 | 三・〇 | 二・五 | 全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機槍(二) |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機槍(二) |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機槍(二) |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機槍(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 | 一 | 一 | 四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二・三 | 昭和三 | 大正二・三 | 二・七 | 一四・七 | 三・四 | 一四・二 | 三・三 | 一・二 | 三・三 | 二・九 | 三・八 |
| 吳 | 横須賀 | 淺野 | 佐世保 | 川崎 | 三菱 | 横濱 | 浦賀 | 川崎 | 佐世保 | 三菱 | 浦賀 |

| 一 | 敷 設 艦 | | | | 母 艦 | | | 潛 水 | 艦 | |
|----------------------------|---------------|--------------|-------|---------------------------------------|-------|-------|--------|---------|---------|---------|
| 淺 間 | 八 重 山 | 殿 島 | 白 鷹 | 勝 力 | 常 磐 | 長 鯨 | 迅 鯨 | 駒 橋 | 韓 崎 | 龍 驤 |
| 九・八・五 | | 二・〇・〇 | 一・四・〇 | 二・〇・〇 | 九・八・五 | 同 | 八・五・〇 | 一・三・〇 | 一・〇・五・〇 | 七・六・〇 |
| 三・三・五 | | 一・七・〇 | 一・六・〇 | 一・三・〇 | 三・三・五 | 同 | 一・六・〇 | 三・三・九 | 三・三・六 | 三・五・〇 |
| 二〇糎(四)八糎(五) 一五糎(三)機槍(三) | 一四糎(三)八糎高角(二) | 一糎高角(三)機槍(一) | 八糎(三) | 二〇糎(二)一五糎(八) 八糎(二)八糎高角(一) 機槍(三) | 同 | 機槍(一) | 一四糎(四) | 八糎高角(一) | 八糎(二) | 八糎高角(一) |
| | | | | | | | | | | |
| 四 | 起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治三・三 | 昭和五・八 | (進水)四・三 | 昭和四・四 | 大正六・一 | 明治三・五 | 一三・八 | 二二・八 | 大正三・一 | 昭和四・ | (進水)六・四 |
| 英A社 | 吳 | 浦賀 | 石川島 | 吳 | 英A社 | 三菱 | 三菱 | 佐世保 | 英國 | 橫須賀 |

| 艦炮等一 | | 艦防海等二 | | 艦防海等 | | | | | |
|--------------|-----------------|-----------------------|----------------------|----------------------|----------------------------|-----|------------------------------|------|------|
| 安宅 | 淀 | 對馬 | 滿洲 | 日進 | 春日 | 磐手 | 出雲 | 吾妻 | 八雲 |
| 參〇〇 | 一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九六 | 同 | 七・七〇〇 | 同 | 九・八八 | 九・七七 | 九・五五 |
| 一六〇 | 三三〇 | 二〇〇 | — | 二〇・四 | 三〇・〇 | 同 | 二〇・七 | 同 | 二〇・〇 |
| 八樞高角(二)機槍(一) | 機槍(一) 一二樞(二) | 八樞高角(一)機槍(一) 五樞(二) | 八樞(二) 一五樞(六)八樞(八) | 五樞(二) 一五樞(四)機槍(二) | 二〇樞(三)機槍(二) 二〇樞(四)八樞(五) | 同 | 二〇樞(四)八樞(五) 一五樞(一)四)機槍(三) | 同 | 同 |
| — | — | — | — | 同 | 同 | 四 | 二 | 四 | 二 |
| 大正二・八 | 四・四 | 三・三 | — | 三・一 | 三・三 | 三・三 | 三・九 | 三・七 | 三・六 |
| 橫濱 | 川崎 | 吳 | 意多社 | 意A社 | 意A社 | 英A社 | 英A社 | 法露社 | 德維社 |

| 一 | 艦 炮 等 | | | | | | | | | | 二 | |
|-------------|-----------|--------|----------------|--------|--------|--------|----------------|---------------------|----------------|--------|-----------|---------------|
| 磯 風 | 浦 風 | 二 見 | 熱 海 | 保 津 | 比 良 | 堅 田 | 勢 多 | 嵯 峨 | 鳥 羽 | 伏 見 | 隅 田 | 宇 治 |
| 一・三・七 | 九・七 | 同 | 一・七 | 同 | 同 | 同 | 三・六 | 七・〇 | 三・五 | 一・〇 | 二・三 | 六・〇 |
| 三・〇 | 二・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〇 | 同 | 一・五 | 一・四 | 同 | 三・〇 |
| 一二三(四)機鎗(二) | 一二(一)八(四) | 同 | 八(一)高角(三)機鎗(六) | 同 | 同 | 同 | 八(一)高角(二)機鎗(六) | 一二(一)八(一)高角(三)機鎗(六) | 八(一)高角(二)機鎗(六) | 同 | 六(一)機鎗(六) | 八(一)四(一)機鎗(六) |
| 六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 | 大正四・九 | 五・三 | 昭和四・六 | 同・二 | 同・八 | 同 | 三・〇 | 大正元・二 | 四・二 | 三・〇 | 同 | 明治三・八 |
| 吳 | | 藤永田 | 三井 | 三菱 | 三菱 | 上海 | 上海 | 佐世保 | 佐世保 | 英耶社 | 英機社 | 吳 |

| 逐 | | 驅 | | 等 | |
|---|-------|---|-------------|---|--------------|
| 濱風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三 三菱 |
| 天津風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四 吳 |
| 時津風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五 神戶 |
| 江風 | 一・三〇〇 | 同 | 一二樞(三)機鎗(一) | 同 | 七・二 橫須賀 |
| 谷風 | 同 | 同 | 同 | 同 | 八・一 舞鶴 |
| 峯風 | 一・三三〇 | 同 | 一二樞(四)機鎗(二) | 同 | 九・五 同 |
| <p>此外尚有澤風，沖風，島風，灘風，矢風，羽風，汐風，秋風，夕風，太刀風，帆風，野風，波風，沼風等十四隻和峯風同級，自大正九年三月至大正十一年七月逐次竣工。</p> | | | | | |
| 神風 | 一・四〇〇 | 同 | 同 | 同 | 一・三 三菱 |
| <p>此外尚有朝風，春風，松風，旗風，追風，朝風，夕風等八隻，和神風同級，自大正十二年五月至十四年十二月逐次竣工。</p> | | | | | |
| 陸月 | 一・四〇 | 同 | 同 | 同 | 一・五・三 佐世保 |
| <p>此外尚有如月，彌生，卯月，皐月，水無月，文月，長月，菊月，三日月，望月，夕月等十一隻，和陸月同級，自大正十四年二月至昭和二年十月逐次竣工。</p> | | | | | |

| 逐 | | 驅 | | 等 | | 二 | | 艦 | |
|--|------|-----|--------------|----|--------|-----|--|---|--|
| 吹雪 | 一・八〇 | 全 | 一二種七(六)機槍(二) | 一九 | 三・八 | 舞鶴 | 此外尚有白雪，初雪，深雪，邊雲，東雲，薄雲，白雲，磯波，浦波，綾波，敷波，朝霧等十二隻，和吹雪同級，自昭和三年六月至昭和四年十二月逐次竣工。 | 又夕霧，天霧，狹霧，隴霧，曙，濤，潮，曉，響，雷，電等十一隻，在進水或建造中。 | |
| 櫻 | 六〇〇 | 三・〇 | 一一種(一)八種(四) | 四 | 明治四〇・五 | 舞鶴 | | | |
| 橘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六 | 同 | | | |
| 樺 | 空全 | 同 | 同 | 同 | 大正四・三 | 橫須賀 | | | |
| 桐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四 | 浦賀 | | | |
| 桃 | 七五 | 三・五 | 一二種(三)機鎗(二) | 同 | 五・三 | 佐世保 | | | |
| 此外的檉，楡，柳，桑，椿，楨，樺等七隻，和桃同級，自大正六年三月至五月逐次竣工。 | | | | | | | | | |
| 樅 | 八〇 | 三・五 | 一二種(三)機槍(二) | 同 | 七・四 | 橫須賀 | | | |
| 此外的樺，楡，栗，梨，竹，梯，梅，菊，葵，萩，薄，藤，蔦，葦，菱，蓮，薑，蓬，蓼等十九隻，和樅同級，自大正九年四月至十二年三月逐次竣工。 | | | | | | | | | |

日本軍事要覽

一〇四

| 艦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竹 | 九〇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竹，早苗，早藤，朝顔，夕顔，芙蓉，刈萱等七隻，和若竹同級，自大正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七月逐次竣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稱 | 排水量 | 全長 | 幅 | 發射管 | 竣工年月 | 製造所 | 伊號第一 | 一・九五五 | 九七米五〇 | 九米三二 | 六 | 大正一五・三 | 川崎 | 伊號第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五・七 | 同 | 伊號第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五・一一 | 同 | 伊號第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昭和四・一二 | 同 | 伊號第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六・六 | 同 | 伊號第二一 | 一・一五〇 | 八五米二〇 | 七米五〇 | 四 | 二・三 | 同 | 伊號第二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一〇 | 同 | 伊號第二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四 | 同 | 伊號第二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一二 | 同 |

水 潛

| | | | | | | | |
|-------|-------|--------|-------|------|---|--------|-----|
| 伊號第五一 | 同 | 一・三九〇 | 九一米四四 | 八米八一 | 八 | 大正一三・六 | 吳 |
| 伊號第五二 | 同 | 一〇〇米八五 | 七米九六 | 同 | 同 | 一四・五 | 同 |
| 伊號第五三 | 一・六三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昭和二・三 | 同 |
| 伊號第五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三 | 佐世保 |
| 伊號第五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九 | 吳 |
| 伊號第五六 | 同 | 一〇一米〇〇 | 七米九〇 | 同 | 同 | 四・三 | 同 |
| 伊號第五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一二 | 同 |
| 伊號第五八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五 | 横須賀 |
| 伊號第五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三 | 同 |
| 伊號第六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一二 | 佐世保 |
| 伊號第六一 | 同 | 九七米七〇 | 七米八〇 | 六 | 同 | 四・四 | 三菱 |
| 伊號第六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七 | 同 |
| 伊號第六三 | 同 | 一〇一米〇〇 | 七米九〇 | 八 | 同 | 三・一二 | 佐世保 |



| 艦 | | 特 | | | | | |
|---|---|--------|-------|----|-------|-------|----------|
| 名 | 稱 | 排水量 | 速 | 方 | 艦種與備炮 | 竣工年月 | 製造所 |
| 伊號第六四 | 同 | 九七米七〇 | 七米八〇 | 一六 | 五・八 | 吳 | |
| <p>伊號第六五(昭和六年六月進水)，第六六，第六七二隻在建造中。此等潛水艦，統以呂字編號，呂號第一至第五，六八六——六八二噸，呂號第十一至第三十二，七四六——六五五噸，呂號第五十一至六十八號九八八——八八九噸，共計四十五隻。</p> | | | | | | | |
| 朝日 | 日 | 一二・一四一 | 一八・二〇 | 練習 | | 三三・七 | 英國 吉國 |
| 敷島 | 島 | 一一・九八六 | 一八・六〇 | 同 | | 三三・一 | 英國 雅國 |
| 富士 | 士 | 九・八九〇 | 一八・二五 | 同 | | 三〇・八 | 同 |
| 攝津 | 津 | 一七・二三〇 | 二一・〇〇 | 標的 | | 四五・七 | 吳 |
| 大和 | 和 | 一・四七八 | 一四・〇〇 | 運送 | 八糧(四) | 二〇・一一 | 小野濱 |
| 膠州 | 州 | 二・二七〇 | 一〇・三〇 | 同 | 八糧(二) | — | 德國 |
| 高崎 | 崎 | 五・九八七 | 一〇・〇〇 | 同 | 同 | 三五 | 英國 固國 |
| 青島 | 島 | 八・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同 | 同 | 三九 | 德國 |

務

| | | | | | | |
|-----|--------|--------|---|----------------|--------|-----|
| 劍崎 | 一・九七〇 | 九・〇〇〇 | 同 | 同 | 大正六・一一 | 吳 |
| 洲崎 | 九・八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同 | 三纏(二) 八纏(二) | 七・九 | 横須賀 |
| 室戸 | 八・七五一 | 一二・五〇〇 | 同 | 三纏(二) | 七・一二 | 三菱 |
| 野島 | 同 | 同 | 同 | 同 | 八・三 | 同 |
| 能登呂 | 一五・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同 | 同 | 九・八 | 川崎 |
| 知床 | 同 | 同 | 同 | 同 | 九・九 | 同 |
| 襟裳 | 同 | 同 | 同 | 同 | 九・一二 | 同 |
| 佐多 | 同 | 同 | 同 | 一四纏(二) | 一〇・二 | 横濱 |
| 鶴見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一・三 | 大坂工 |
| 尻矢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一・二 | 横濱 |
| 石廊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一・一〇 | 大坂工 |
| 神威 | 一九・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同 | 同 | 一一・九 | 美泥社 |
| 隠戸 | 一五・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同 | 同 | 一一・三 | 川崎 |

| 艦 | | | |
|--------|--------|-------|------|
| 大 | 間 | 鳴 | 平 |
| 泊 | 宮 | 戶 | 鏡 |
| 二・八三〇 | 一七・五〇〇 | 同 | 同 |
| 一三・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同 | 同 |
| 碎冰 | 同 | 同 | 同 |
| 八樞(一) | 同 | 同 | 同 |
| 一〇・一一 | 一三・七 | 一三・一〇 | 一二・五 |
| 同 | 川崎 | 橫須賀 | 吳 |

附錄【三】

日本軍需工業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軍需品，指左列各項而言：

-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並軍用器具，器械，及物品；
- 二，能供軍用的船舶，海陸聯絡輸送設備，鐵道軌道及其附屬設備，其他輸送用物件；

三，能供軍用的燃料，被服及糧秣；

四，能供軍用的衛生材料及獸醫材料；

五，能供軍用的通信物件；

六，凡關於前揭各項生產或修理所需的材料，原料，器具，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

七，除前揭各項外，尚有經政府命令，指定能供軍用的物件。

第二條

政府於戰時，有軍需品生產或修理的必要時，得將左列各工廠事業場，并其附屬設備的全部或一部管理使用，或收用之：

一，因軍需品生產或修理所需的工場及事業場；

二，能供前揭各工場及事業場，生產用燃料；又發生電力，成動力的工場及事業場；

三，能轉用於前揭各工場的工場。

第三條 政府於戰時，有軍需品生產修理或貯藏的必要時，得將土地房屋倉庫其他工作物其附屬設備的全部或一部，管理使用或收用之；

第四條 政府依前二條處分時，得使從業者一併供用。

第五條 依前三條規定的處分，因而發生的損害，由政府補償。

第六條 政府於戰時，關於軍需品或第二條第二項的原料或燃料的轉讓、使用，消費所持移動，或輸出入，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戰時欲使用或收用第一條所載物件，而徵發令中無此規定者，仍適用徵發令的規定。

第八條 政府於戰時得召集在兵役者使從事於軍事機關；又政府依第二條規定所管的工場或事業場的業務，不受徵兵令拘束。

第二條各項所載之工場或事業場，有屬於國家經營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政府於戰時得徵用不在兵役者，使從事於前條所載的業務。

第十條 依第二條或第三條的規定，曾經收用的工場，事業場，土地，房屋，其他工作物及其附屬設備，如不復用，或自收用之日起，五年以內出賣時，舊所有者或其承繼人，得受有受買人的優先權。

第十一條 政府有軍事上的必要時，對於第二條所載工場或事業場之所有者或其管理者，得命令各將使用於其事業的設備器具，機械，從業者，或材料原料器具機械的供給者，及生產發生並修理的能力數量，暨其他事業的狀況，提出必要的報告。

第十二條 政府有軍事的必要時，對於鐵路軌道，船舶，海陸輸送設備，其他輸送物件的所有者或其管理者，得命令各將車輛，軌條，船舶海陸聯絡輸送設備的數量，構造輸送能力，並其他任爲必要的事項，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政府有軍事上的必要時，對於軍需品及第二條第二項原料成燃料的以交易或保管爲業者，得命令各就其交易的對手，交易或保管的數量，保管的設備，其他事業的狀況，提出必要的報告。

第十四條 政府有軍事的必要時，對於第二條所載各工場的所有者，或爲前條所載的人而有一定的資格者，得於預算的範圍內，保證一定的利益或給付獎勵金；此時政

府對於其人得命從事軍需品的生產，修理，貯藏，或軍事上必要的設備。

依前項的規定，曾受利益保護或獎勵金給付的事業，政府得監督之，又因監督起見，得下必要的命令，或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第五條所載補償金及前條利益，保證或獎勵金的算定，並第十條所載出賣價格，由軍需評議會議定之。

軍需評議會官制，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官吏或吏員因調查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得令報告的事項，又為實行第十四條之監督或處分，得赴必要的場所，施行檢查，徵收調查資料或質問從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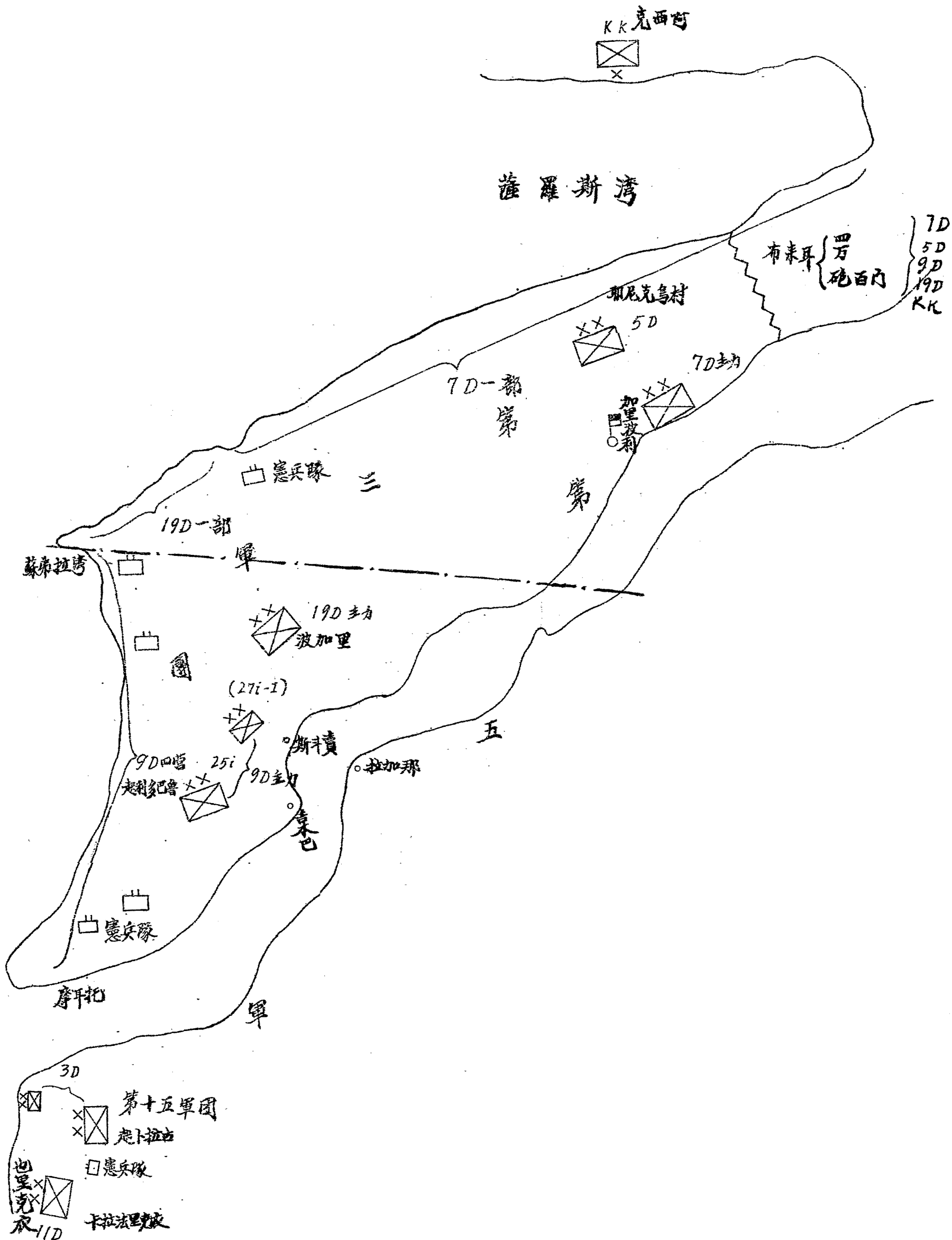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對於工業的發明物或方法，先經政府承認的事項或設備，不得命其提出報告，實行檢查，徵取調查材料，或質問從業者。

第十八條 承受利益保護或獎金之事業者，依照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的命令，根據法令所發的處分，又利益保護或獎勵金給付所附的條件，凡屬於前主的權利，概由其繼承。

第十九條 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上的監禁，或三千圓以下的罰金：

土軍防禦配備要圖

達達尼爾海峽要圖



侯教官

蘇弗拉灣及阿里布魯兩處之登陸及戰鬥

(一九一五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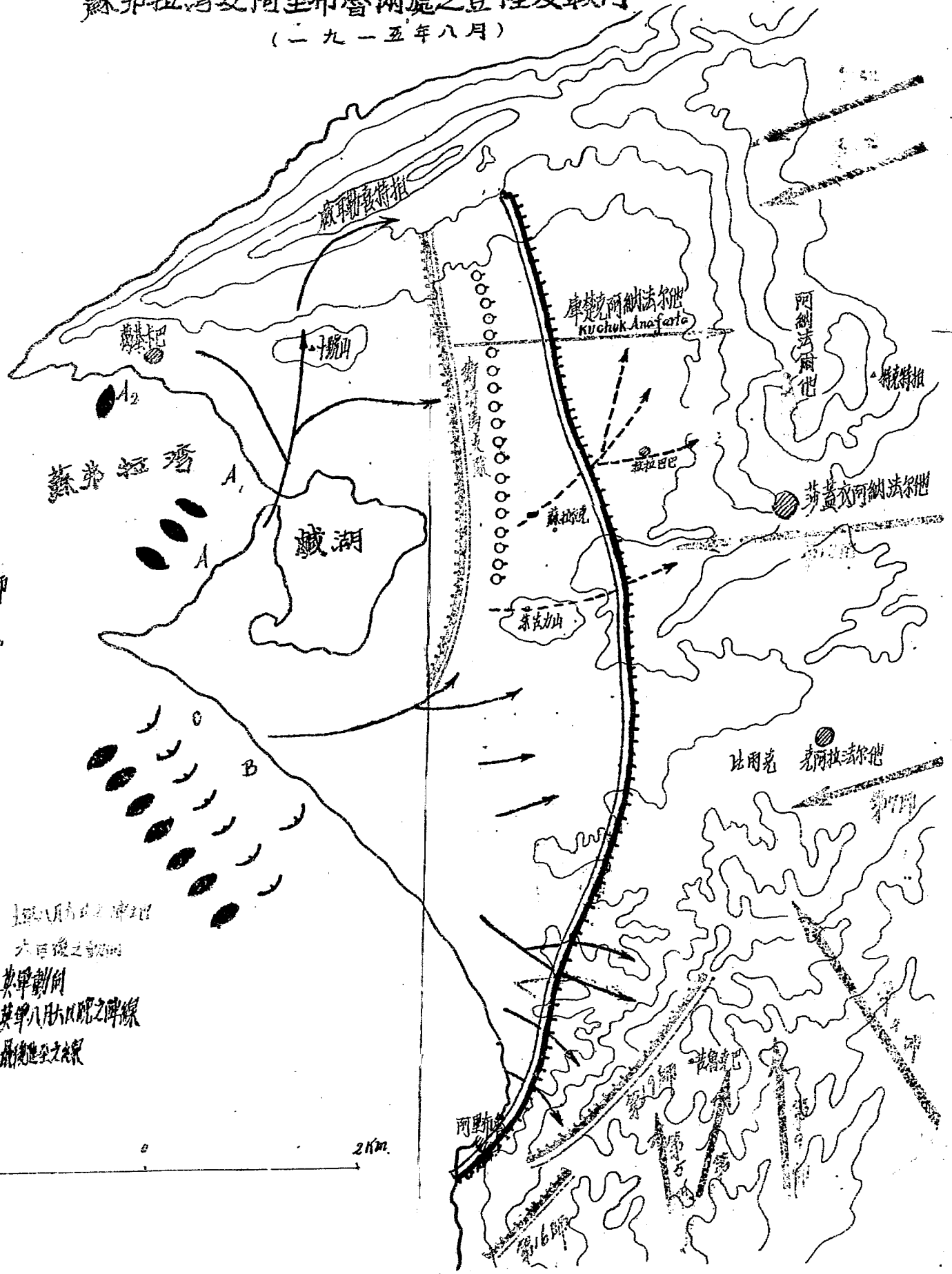
達達尼爾海峽第十

- 19 步兵師
- 84 " " "
- 83 " " "
- 3 澳洲師
- 4 " " "
- 1 新西蘭師
- 2 " " "

- IX { 11 步兵師
- 10 " " "

- 2 步兵師
- 29 " " "
- 12 " " "

- 土耳其軍隊之陣地
- 六百碼之範圍
- 英軍動向
- o o o o o o 英軍八月八號之陣線
- 希臘進軍之位置



一，拒絕依第三條規定的管理使用或收用者；

二，拒絕依第四條規定的供用者；

三，違反依第六條規定的命令者。

第二十條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的監禁，或二千元以下的罰金，戰時犯前項之罰者罰同前條。

第二十一條

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的監禁，或千元以下的罰金；

一，不應第八條規定的召集，或拒絕從事同條規定的業務者；

二，不應第九條規定的徵用，或拒絕從事同條規定的業務者。

三，曾命令依照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切實報告，竟不提出，或作虛偽的

報告者；

四，違反依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的命令者；

五，主管官吏或吏員依照第十六條規定執行職務，被其拒絕妨礙，或希圖規避，不提出調查資格，又對於質問作虛偽的陳述者。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吏或吏員又其在職者，因履行本法所定職務，得知事業上的秘密，如有洩漏或竊用時，處以二年以下的監禁，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主管官吏或吏員，

日本軍事要覽

違反第十七條的規定時亦同。

從職務上得知前項秘密的人或其他公務員，又其充公務員者，洩漏或竊用其祕

密時，罰同前項。

日本——陸軍
〃——海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定價 每冊大洋二角五分

著者 徐 申 伯

發行者 安徽 皖報 社

印刷者 安徽省建設廳印刷所

代售處 安慶各大書店
各省大書局

版權
所有

57
282 + 2f

